
世界少年
文学名著
珍藏版
包法利夫人

世界少年文学名著百部

包法利夫人

［法］福楼拜／原著

目录

导读

居斯达夫·福楼拜（Gustave·Flaubert）（1821—1880）是法国十九世纪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著名小说家。早年受到浪漫主义文学的影响，写过弥漫着浪漫神秘色调的《圣安东尼的诱惑》。1848 年之后，逐渐转向现实主义，先后发表了《包法利夫人》（1856）、《萨朗波》（1862）、《情感教育》（1869）、《三故事》（1877）等批判现实主义作品。

《包法利夫人》于 1856 年 10 月在《巴黎杂志》上刊载，立刻引起了空前的反响和非常的颂扬。福楼拜自己也这样推许《包法利夫人》”无论多么坏，总将是属于坚韧的意志的一本著作，只要一次写完、改正，从头至尾看过，我相信这会是有一副高傲而古典主义的容貌。……如果没有别的优点，至少忍耐是一个。”在本书中，他以严峻的态度解剖着资本主义的社会现实，不仅把从巴黎到外省的各式贵族资产阶级人物的脸谱、举止、言谈，及至死前的喘息呻吟，死后的狰狞面目，精确地呈现在读者面前，而且把七月王朝时金钱淫威、贵族的骄奢、宗教的愚昧，中产阶级的保守自私彻底暴露出来。

在小说中，他塑造了一个个鲜明的人物形象。他们一个个都栩栩如生有血有肉，各具特色，尤其是女主人公爱玛尤的出色。她是一个乡下女子，父亲是一位富裕佃农，少女时代在与世隔绝的修道院里度过，在那里，她接受的尽是一些消极浪漫主义的虚幻成分，比如天上的情人，永世的情缘，月下的夜莺，升天的贞女……她强烈地追求感情生活，满脑子都是浪漫主义，在她的梦想里，全世界的活动仅限于三种可能的社会，一种是

社交家的社会，一种是公爵夫人的社会，一种是文人、艺术家的社会。她迫切希望自己是这三种社会的一员，然而，现实却总是事与愿违，她嫁给了一个平庸、迟钝、没有感情的乡村医生——查理·包法利。他一点也不争气，任何方面也不给她争一点面子，一丝一毫的希望也不给她，所以她转过身，不断向外寻找，但她缺乏理智，看不清对方的真实面目，导致一次次的堕落，习恶成性，学会了挥霍、糜费、纵欲、撒诳，过上一种千孔百疮的生活。终于导致债台高筑，爱情幻想破灭，死是她最终的道路。

小说故事情节简单，但富于情趣，主要讲述了一个佃农的女儿爱玛变换的一生，她不满足于家庭和婚姻，尤其是自己的丈夫包法利，他庸俗老实，无法满足爱玛的情欲，她便相继与罗道耳弗·布朗皆和赖昂·都普意偷情，后来又被两个情人无情地抛弃，最后，由于债务缠身，感情受到强烈的打击，她绝望了，终于找到了一种使自己永远解脱的方法，她微笑着，毫不犹豫地走上了自己选择的道路……

1 查理·包法利

这是初中二年级的教室。

罗皆先生和那些假装用功的学生，此时正盯着校长领进来的新生。

一个约摸15岁光景的乡下少年，有点儿怯生生地站在墙角，头发顺着前额剪齐，倒像是一个唱赞美诗的。他肩膀并不算宽，可是那黑钮扣绿呢子的外衣仍显得很窄小，两肩紧巴巴的，袖口又裸露出一截发红的手腕；那背带吊高了的浅黄色裤子，将穿蓝袜的小腿肚露在外边；一双皮革粗糙的鞋子倒也结实，敲了好些鞋钉，还马马虎虎地打了一些鞋油。

学生们就像发现了一只绿壳黄腿的大蚂蚱，都带着怪模怪样的表情瞧着他。淘气的孩子能放过他们很感兴趣的蚂蚱吗？

瞧，这家伙一进门就违反了“规矩”：他没有把帽子扔到板凳底下——要恰好碰到墙边，并且扬起一片灰尘哩。这叫派头，他入座后，只是乖乖地将他的帽子放在自己的两个膝盖上。那又是一顶怎样的丑帽子哟，是熊皮高统帽？波兰骑兵盔？水獭鸭舌帽？还是睡帽呢？哈哈，一个要多见鬼就有多见鬼的破玩艺！

罗皆先生对这男孩说：“你站起来。”

他就站起来，帽子便从膝上滑了下去。

于是他不得不弯腰去捡它，刚捡起来，旁边的学生就用胳膊肘将它捅了下去。他只得再弯腰去捡一次。

先生说：“哎，就别再管你的战盔吧。”

这话立刻引起一阵哄堂大笑。那些孩子正巴不得找个机会

使劲大笑一阵呢。

新来的学生在哄笑声中小脸顿时变得红红的，狼狈不堪，不知该将他的帽子放在哪儿好，便又重新坐下将它摆在双膝上了。

先生说："站起来，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

新生嘴里叽哩咕噜地冒出一大串字母，谁也没有听清他到底说的是什么。于是，先生叫他再说一遍。

这一次，他仿佛横下了心，拼命张大嘴喊道："查包法芮！"

教室里顿时炸开了锅，全班的学生都闹了起来，有的在学狗叫，有的在敲桌子，有的在跺脚，也有的在怪声怪气地重复："查包法芮！查包法芮！"天哪，都乱成一锅粥了。

先生花了好大的劲，总算听清他的名字叫：查理·包法利。

先生就生了气，他怒吼一声："全班罚抄500行诗！"

吵闹声这才戛然而止。

可怜的查理·包法利刚刚来到这里，却也被罚抄了２０遍动词。他红着脸，端端正正地坐在课桌前，突然又有一个小纸球飞到脸上来。可他只能垂下眼睛，用手擦擦自己的脸。唉！

他就是这样一个好孩子。这个时候，在他的身上，你还找不到他父亲的影子。

他的父亲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呢？他曾是一个军医副官，大约在１８１２年因征兵事件受了牵连，不得不退役，离职后顺手牵羊搞了一个帽商的女儿，毫不费力地捞了６万法郎的嫁资。这家伙是个美男子，好说大话，喜欢让他的刺马靴咔咔作响。他有一副漂亮的连鬓络腮胡子，手指上经常戴着戒指，身上总穿着颜色鲜艳的衣服。他全靠太太活着，吃得好，起得晚，并且用大瓷烟斗有模有样地吸烟，夜里要看完戏才回家，时不

时还到咖啡馆去光顾一下子。他不懂种田，却很会骑他的马。他只知道一瓶又一瓶地喝他的苹果酒，而不知道应一桶一桶地卖掉。他用猪油擦亮他的皮鞋，并且吃光了院中最肥的家禽。他利用他的漂亮外表，到处去追求女人，晚上便酒气熏天，烂醉如泥被人从下流的地方抬回家；醒来时，便对妻子说些没心没肺的话。要不然他就常常坐在炉火旁无所事事地吸烟，往灰烬里吐痰。

一个温柔美貌的妻子，落到这种人手里还能不变吗？早年，她还对他一往情深，百依百顺，可是再好的酒一”走了气”，也会变酸的呀！自从生下小查理·包法利之后，她便将全部的精力和希望都倾注在这孩子身上了。她说古道今，喋喋不休地给他讲故事。她教他读书认字，还弹着那架旧钢琴教他两三首抒情的曲子……

孩子呢，倒也听话，不过也是天性使然。他跟在农夫后面，用土块打飞来飞去的乌鸦。他爬到沟沿的桑椹树上，然后将嘴唇吃成紫红色。他挥动一根竿子看守火鸡，在草地上和树林间跑来跑去。他请求教堂的听差允许他去敲钟，目的是将身子吊在粗绳子上，像一个大钟摆似的在空中荡来荡去。

时光，就那么伴随着钟摆流逝了。瞧吧，小查理·包法利现在成了一名学生。

这个性情温和的男孩子，在班里总是成绩平平，处于中等水平。在卢昂中学，他规规矩矩地学了三年，不久便顺从父母之命，退学从医了。

他慢慢地长高了，瘦了。他长出了唇髭(z ī)，学会了用大人的腔调说话。他习惯了去酒馆消遣，懂得到肮脏的赌场里鬼混。他学会唱几支小曲给姑娘听，那就算是懂得了爱情。他将手捏在门把手上的时候，心头就突然有了一种近乎肉欲的感觉。

这到底意味着什么呢？

他终于长成大人了。

于是他开始行医。光行医还不行，他必须得有一个妻子。

所以他又有了一个丑太太：瘦，而且一脸的疙瘩，好象一把干柴似的，而且还是一个４５岁的寡妇。据说这是她母亲给他物色的，而且这女人一年有 1200 法郎的收入哩。

于是就结婚吧。

结了婚，当家的却是丑太太。太太告诉他：人前你该说这个啦，人后你就该说那个啦；每星期五你该吃素啦；你得按着我的心思穿衣服啦；你得逼迫不付钱的病人付钱啦……但是太太不告诉他：什么时候偷拆了他的信；什么时候隔着板壁，偷听他在那边给妇女看病……

太太怎么这样关心他呢？原因就是为了心疼自己呀。她每天早上都要喝巧克力。她总是抱怨自己的心啦，肺啦，神经啦，气血啦。丈夫走了，她嫌冷清；丈夫来了，她嫌脚步声刺激她，气不顺的时候便说他是想回来瞅她死了没有。丈夫夜晚回家，她便从被窝里伸出瘦长的胳膊，搂住他的脖子没完没了地诉说她的苦恼。

等到没说的了，她就向他要一点甜药水，再多来一点爱情吧。

但是，查理究竟还有多少爱情让她来享受呢？

2 初遇爱玛

一天夜晚，查理·包法利家门口突然来了一个骑马的男人，他给他们送来一封用一小块蓝色火漆封口的信件。

查理拆开那信，得知是请求他赶往拜尔斗去接一条断腿。去拜尔斗？即便是走小路也有足足６古里(１古里相当于 4.4445 公里)，天又这么黑，可真是太难走了。查理究竟去不去呢？当然要去，他必竟是医生嘛。

月亮上升的时候，查理披上斗篷(p én g)骑着马出发了。那匹马仿佛也睡得迷迷糊糊的，沿着靠近田垄的小路颠上颠下。谁又能知道，这一去将会对他的一生有多么重大的影响呢？

靠近拜尔斗的时候，天已经亮了，他看见沟沿的草地上坐着一个男孩子。

男孩子问：“ 您就是医生吧？”

听到回答，那孩子马上提起自己的木头套鞋，跳起身就在前头跑开了。

查理便跟着他，急匆匆地赶到拜尔斗。那孩子跑近一个大宅院，又马上钻进一个篱(l í)笆(b a)洞后便不见了。不一会儿，他就从里边打开了栅栏门。

看门狗在狗舍里扯紧铁链吠个不停。马受了惊，猛地来了一个大闪失，差点儿将查理摔下来。

这是一个外表殷实的农家院落。那些安安静静地在新槽头吃着草料的几匹大马啦，车棚底下的两辆结实的大车和四具犁啦，一应俱全的马具、农具啦，都使这户人家看上去富足、平静。瞧，在那一群火鸡中，还有五六只孔雀哩。

不用说，室内的家具也都是一应俱全的。

查理·包法利被人引导着上了二楼。只见病人汗淋淋地躺在床上，睡帽被扔出去老远，他是一个 50 多岁的矮胖子，白皮肤，蓝眼睛，秃额头，戴耳环。他就是卢欧先生。

卢欧先生昨天到邻居家去过三王“ (即过“三王节”，节日在一月六日)，回来时不小心摔断了一条腿。这下可糟了，他的太太刚刚死去两年，身旁只有一个女儿照料他，你想他还能不咒天骂地的吗？

其实，腿伤并不算很重，查理治疗起来还是很有把握的。

他开始用木条制作夹板，并叫女佣人撕开床单当绷带。那么，小布垫子由谁来缝呢？只有卢欧的女儿爱玛了。爱玛急着缝垫子的时候不小心扎破了手指，便将指头噙在口中吮。于是，她引起查理·包法利的注意——

哟，这指甲白净得让人惊讶，亮晶晶的成杏仁状，胜似那明净的象牙。但是手不算很美，关节也瘦了点，或许也不够白皙。什么最美？眼睛呀。嘿，那是一双什么样的眼睛，睫毛又密又长，使原本棕色的双眸仿佛成了黑色。这双迷人的眼睛毫不羞涩地望着你，含着大胆的、天真无邪的眼神。

这双眼睛哟，一下子打动了查理·包法利的心。

于是他就对卢欧这老头子产生了留恋之心。临别前，他同老头子聊了一会儿天，还在一起吃了点东西。吃的是什么，那道是无关紧要的，也许美味的烤鹅与面包吃到嘴里都一样，因为他注意的是爱玛小姐呀。

瞧，冷清清的厅房中，她一边吃一边微微地发颤——那迷人的红嘴唇哟！她有咬嘴唇的习惯。她的头发乌黑乌黑的，而脸蛋却是两片玫瑰红。于是，查理便情不自禁地想到吻。

该走了，他却说自己的鞭子丢了。至于到底丢了什么，看

来只有他自己知道。

于是他东翻西找地想把他的鞭子找出来。鞭子呢？它怎么会跑到粮袋与墙壁之间去了呢？爱玛便俯身去捡，他也从后面俯身去捡。她立刻感到他的胸脯蹭到了她的后背，她的脸一下子就红了。她羞答答地将鞭子递给他，但不知这一瞬间他看到鞭子了没有。

他原先说好三天之后再来拜尔斗。然而，第二天就连卢欧先生那条拴起来的狗也知道，敲门的究竟是谁了。

去的时候，他总是早早起身，总是打马跑起来，随后选一个合适的地方下马揩净鞋上的泥土，进门之前又总是忘不了戴上他的黑手套。院内的世界格外美好，什么都让他喜欢。他喜欢小伙计来迎接他，他喜欢公鸡在墙头引吭高歌。那他喜欢不喜欢马嘶声和放屁的声音呢？大概也喜欢吧。

卢欧先生拍着他的肩膀，称他是自己的救命恩人。他在醉意朦胧之中，耳朵里就会出现爱玛小姐的木头套鞋哒哒哒地在厨房洗干净的石板地上发出的音乐般的响声。

爱玛，就是那位卢欧小姐，送他的时候总是停在第一层台阶上。马还没有来呢，那就留在这里；话都说完了吧，那就沉默着。风，或轻或重地来吻她，吹乱她的乌黑的头发，牵动她的紧围着圆圆的臀部的裙带，那衣裙就小旗似的招展。如果雪水从房顶溶化了，一滴一滴地淌下来，就会有一把水红色的小缎子阳伞悄然罩在他头上。她就微笑着站在他的身旁。于是，他就想：快下大雨吧，下冰雹吧，把去路隔断了吧。

如果这样的情形继续发展下去，你猜会出现什么事？

查理·包法利不是已经结了婚么？那么，他的夫人艾劳伊丝岂会察觉不出？醋意大发，势在必行。这个曾为寡妇的女人可不是好惹的，甚至从外表就能够看得出：她骨瘦如柴，牙齿

长长的，终日披一件小黑披肩，那尖尖的小脑袋夹在肩胛骨中间。这一把骨头穿上袍子，就像是剑入了鞘一样。另外这把剑会哭，会凉冰冰地来吻丈夫的脖子、面颊，当然也会闹得两人世界一片刀光剑影。

终于闹起来了。拜尔斗肯定是去不成了，只能到梦境里去看爱玛了。

不过，这位可怜而又可怕的夫人却是短命的。她吐血了。有一天，当查理拉窗帘时，听到她叹息似的说了一声："啊，我的上帝！"

随后她便人事不省，没多久就死了。

3　幸福的婚姻

查理夫人的死讯也将卢欧老爹召来了。

老爹为他带来75法郎的诊费，一只母火鸡，还有一大堆热乎乎、酸了巴叽的安慰话。简单地说，那些话的大意是：我也和你一样，死了老伴。我靠在一棵树上，不停地哭，骂上帝，巴不得也死了算了。我一看到男人跟他的小媳妇亲热，搂得紧紧的样子，我就差不多要疯了。我拼命用树枝抽打地面，连饭也不想吃了……唉，既然命该如此，还是不糟蹋自己的好！而且，我女儿常常念叨您，说您忘了她了！

这些话好象是药。奇怪当医生的，居然让不是医生的治了心病。

不久查理又去了拜尔斗。既然那把“剑”已经埋入地下了，他还怕谁？于是他可以随心所欲地去看爱玛·卢欧小姐。

爱玛不但有酒，而且有不是酒却胜过酒的笑。她给他橘皮酒喝，此时哪怕就是毒药，他也甘愿一饮而尽。她跟他碰杯，其实她手里的杯子几乎是空的。她仰起头，露出珍珠般的细密的牙齿，伸出花蕾似的舌尖去轻轻舔杯子底，这让他看着就入迷。

她做针线活时，只是默默地低着头并不看他，他便听见自己的太阳穴在跳动。不远处，又有一只下蛋的母鸡咯咯地唱。不用说，这又使他入迷了。

一迷再迷，他就迷到了辗(zhǎn)转反侧难以入眠的程度，迷人的爱玛便总是恍然在眼前。一个声音好象在说：假如你还结婚的话……

他立刻觉得口干舌燥。水，根本浇不灭心头的欲火，他只得将头转向拜尔斗。

拜尔斗升起的星星哟，星星般的恋人的眼睛哟。

看来，这个时候查理要是不去求婚是彻底地活不成了。

你想，这真是件怪事：如果一个人一时错了，人们会说那是失误；如果一个人一生错了，人们就说那叫追求。那么，查理究竟是对呢还是错呢？恐怕他自己也不知道。他无论如何都是要去追求爱情，追求新的婚姻了。

他明白，那里还有另外一双眼睛，就是卢欧老爹的。他无论如何也逃不过老爹的眼睛。那么，这老头子是怎么想的呢？

女儿留在家中，没多大的用处。女儿嫁人，天经地义，老爹并不难过。况且，少一个人吃饭总是好事，他早已家境败落，年年蚀本了。

9 月 28 日，是上帝的天使圣·米迦勒的日子。查理像一个赶也赶不走的天使似的，在拜尔斗留恋了三天，终于还是得走哇。他在卢欧老爹送他离开的时候，脸儿发红，舌头发硬，半天也表达不清楚他的意思。

小路是坑坑洼洼的，但是卢欧老爹的心路比小路还难走。他只是微笑着，等待着，像一个垂钓的渔翁。

终于，那鱼儿结结巴巴地咬钩了。他说：“卢欧老爹……卢欧老爹……”

老爹一点儿也不慌，他等着鱼儿将钩咬得更紧一些。等到查理说出那句他所期待的话时，他便告诉自己同意也不能算数，还是得听听女儿的。他让查理在那篱笆后面偷偷窥视他女儿的窗口，他这就到女儿的屋里去问问。

次日，查理再度登门拜访时，卢欧老爹立刻迎上来抱吻了自己的未婚女婿。爱玛小姐呢，那脸儿真是桃花一般，那眼神

儿也是万种风情。

这会儿还有什么好说的，赶紧准备婚礼吧。

寒冬一过，查理·包法利和爱玛·卢欧便成婚了。

“包法利夫人！”人们不久就开始这样称呼爱玛了。那么，爱玛的爱情会真的美满吗？走着瞧吧。

婚后过了两天，新婚夫妇便起身回法松镇。卢欧老爹在和女儿吻别的时候，不禁感慨得眼泪和鼻涕一起往下流。他又想起了往事：太太怀孕；太太骑着马；太太的花边帽带长长的，在她的小红脸蛋旁边轻轻拂动着……但是，仿佛一转眼，太太没了。一切都没有了，他自己慢慢变成了一个糟老头子。唉，岁月不催人自老。

可是新人哪里品尝过老的滋味呢？他们正年轻。他们虽然欢乐，却也多愁善感。

你瞧，现在爱玛来到了她的新家。她缓步上了楼，发现窗边的一张书桌子上放着一个水晶瓶，瓶子里插了一束白绫子扎的菊花。这是查理前妻的花，他赶紧把它拿到阁楼里去了。这一举动，使爱玛情不自禁地联想起了自己的花。那束花被装在她的纸匣里。于是，她凝神自问：假如我死了，我的花又会如何呢？

看来，命运的阴影从新婚的时候起，便投射到包法利夫人眼前了。

但是查理却看不到那阴影，他此刻幸福极了。

他与妻子面对面吃饭——一起吞咽幸福。他和妻子在床上搂抱着——共同享受幸福。阳光从窗口射到妻子蜜桃似的小脸上，哎哟哟那上面的小绒毛清晰可见，惹得他忍不住扑上去轻轻咬了一口。她太可爱了，每一个细部都可爱。

那是怎么一种可爱呢？有一个老先生福楼拜，作了淋漓尽

致的描绘。可惜，我们目前没时间细细品味老先生的大作，因为查理·包法

利正应邀忙着扣牢他的刺马靴，他总得吻别爱妻去出诊吧。

即便是下了楼，他还忘不了和妻子说上几句。她就轻轻咬下一瓣花或一片叶，柔情似水地向丈夫缓缓吹过去。这个有点儿醉了的丈夫，他那张嘴就会乐得像一只歪把子瓢，然后在他的老白马上送出一个飞吻，最后才恋恋不舍地动身了。

他高高兴兴地上了大路。他不清楚自己的爱情之路也不那么清净。眼前的大路尘土飞扬，坑坑洼洼；小路弯弯曲曲，蛇一般不知道会游向哪里。轻擦着腿的小麦，似乎发出了面包的香味，而他的嘴里又好象留着昨晚爱情的甜味。你想，他能不高兴吗？在此之前，他称心如意的事情可真是太少了——上学时，他贫穷，受欺负；学医时，他拿不出跳双人舞的钱，和一个本来可以充当他的情人的女孩失之交臂；结婚后，又跟那个又瘦又病又老的寡妇过了14个月，何曾有过什么快乐的时光？比如说那双冷如冰块的脚吧，真是夜夜让他难以消受。

但是现在，一个温柔美丽的标致女郎，竟然投入他的怀抱，他能不幸福？于是刚出了门他就想到了回家。

回了家他就直奔妻子而去，心里犹如装着一只跳动的小兔，脚步是那么轻那么轻，上得楼来就悄然吻了妻子的背。当时妻子正在屋中梳洗，被突然的吻吓得大叫一声，这正是他所希望的。他一脸的灿烂，搂抱她的肩背，热烈吻着她的脸蛋和长长睫毛的眼睛，再沿着象牙一般光洁的胳膊一直吻下去，一直吻到她那竹笋似的指尖。她便推开他，半微笑半烦恼地好像推开一个死乞百赖的孩子。

可这就有点不大妙了——你瞧，她在厌烦时就会推开他。

4 爱玛的忧愁

爱玛，就是这位包法利夫人，在爱河之中畅游一阵后，似乎猛然间发现一个十分可怕的情形：游不到她期望的彼岸去。

她的彼岸，那的确是太理想化了。

她曾读过法国作家拜纳尔丹的浪漫小说《保耳与维尔吉妮》， 于是就总是梦见充满神秘色彩的非洲和那非洲的毛里求斯小岛、那可爱的毛竹房子、黑人道曼戈以及他那只忠心耿耿的小狗，于是就憧憬保耳和维尔吉妮的爱情——瞧瞧，一个是好心的小哥哥，一个是多情的小妹妹。哎呀那充满诗意的恋爱呵！小哥哥会爬上比钟楼还要高的大树，为他的小妹妹去摘红果子；小哥哥经常会赤着脚在沙地上跑，为她的小妹妹带来一个可爱的鸟巢……

噢，她那种超凡脱俗的爱情的理想，可真是由来已久了。当她刚刚１３岁，她的父亲便送她到修道院，她就开始双手合十，聆听教士那令人心驰神往的布道。那布道词中，说到未婚夫、丈夫天国的情人和永恒的婚姻，于是在她心灵的深处便飞起一只扑扑棱棱的鸽子。

有一个老姑娘，每月都会来修道院做一个星期的针线活。她的围裙口袋里时常有一部传奇小说，不仅自己看得入迷，还时常悄悄借给年纪大些的女孩看。那些书上描写的是什么？无非是艳遇啦，恋爱啦，要死要活的痴男怨女啦，在荒凉的亭子里晕倒的少妇啦，不幸遇害的驿夫和倒毙的马匹啦，阴暗的森林和羊肠小道啦，对天发誓啦，心如乱麻啦，眼泪与热吻啦，少男为爱而奋起便勇猛如狮啦，少女情意绵绵哭起来就泪如泉

涌啦……总之，都是些迷人的故事。

爱玛就入迷了。她恨不得自己也住在一个古老的庄园里，整天待在三叶开的窗子前，胳膊肘支着那么一块石头，用苍白的双手托起下巴，遥望那胯下一匹黑马翩翩而来的白羽骑士……她特别崇拜苏格兰女王玛利·斯图亚特，还有圣女贞德、艾劳伊丝、阿涅丝·扫赖耳、美人啦·弗隆和克莱芒丝·伊叟尔……总而言之，全是些慧星一般的女杰。她们所放射出来的爱情的光芒，扫过了历史的黑暗长空。

爱玛在音乐会上唱的歌，都是些平庸而轻浮的悠闲之作：什么长着金翅膀的小天使啦，什么威尼斯附近的内海啦，再不就是威尼斯船夫甘道里耶啦……

每年都有图文并茂的画册，通过一些同学的手偷偷传进修道院来。爱玛也就时常悄悄躲在寝室里，小心翼翼地翻开画册的漂亮的锦缎封面。每首诗文的下面还有一些诗人或作家的签名呢，而且大都是具有子爵、伯爵的头衔，反正是一些使她可望而不可及的陌生人物。那些诗文，又都是令人心驰神往的东西。

当她战战兢兢地掀开保护画幅的纱纸的时候，便有一个披着斗篷的青年男子，在阳台栏杆的后面紧紧搂住一个腰带上挂着布施袋的白袍少女；要不就是一个英吉利贵妇戴着圆草帽、金耳环，睁开一双明亮的眼睛注视着你；有的贵妇人身边还放着一封开了口的信，而她正出神地遥望天边月儿……

爱玛，她是精神狂热了。她爱教堂是因为那些花儿树木。她爱音乐是因为那些抒情歌曲的词句。她爱文学是因为爱令人心潮澎湃的激情。然而修道院的院规是与她格格不入的，那只能引起她愈发反感的心理。所以，当她的父亲来接她出院的时候，她并不同大家惜别，尽管她后来又由于生活的贫乏而怀念

修道院。

回到家，她仍然沉浸在如诗如画的幻想中。

她经常喃喃自语：人一生中最美好的时光，就是蜜月吧。瞧，小夫妻俩搂搂抱抱亲亲热热……不必说，还要坐上驿车去悠闲地散心呢。那驿车，缓缓沿着崎岖的道路颠簸。那车夫，就伴着山羊的铃铛和瀑布的轰鸣声，唱他的或忧郁或闲适的歌子。天黑下来的时候，她和意念之中的他手牵着手站在别墅的平台上，仰望夜晚的星月，憧憬那妙不可言的未来。

唉，她不禁这样叹息：世界上什么地方出产爱情和幸福呢？为什么，我就不能将胳膊支在瑞士小木房的阳台，或者忧伤地将自己关在一所苏格兰小茅屋内？我就不能有一位身穿青绒燕尾服、戴一顶尖帽，踏一双软靴的丈夫？

她的那些不食人间烟火的想法真是太多了。

直到结了婚，她那想象之中的海市蜃楼，似乎在一夜之间都烟消云散了。查理终究不是王子。查理的名字尾巴上带着包法利呢。假若查理风流倜傥，或者能看透她的心事——哪怕就只有一次，她也会滔滔不绝地说出自己的心里话。就好比一只手碰到金秋的果树，那些熟透了的果子便立即纷纷掉落到地上。

可是，毕竟没有这回事。查理的笑脸虽然在她的身边，而王子或意中人的形象却犹如幼蝉(c h án)， 悄然脱去壳飞走了。

唉，这一个查理，谈吐像人行道那样平板乏味，见解像普通人那样平庸俗气，能激起她的那个那个来呢？这个查理，不会游泳，不会击剑，也不会使枪，问他一部传奇小说中一个骑马的术语，他竟然也说不上来。可是一个男子汉——爱玛心目中的男子汉，难道不正是应该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吗？

有时候，爱玛要画素描。查理便僵直地立在她身后，并不

时俯身，向她的作品眨动着眼睛，那是一副莫名其妙的表情。有时候，爱玛要弹钢琴，那纤纤十指抚在琴键上有节奏地跳动，那架旧钢琴便发出异常美妙动听的旋律。而此刻的查理呢，他只知道为自己的夫人赞叹不已。

查理呀查理，你回家来，为什么总是絮絮叨叨地说过了什么村庄，又碰到了什么人，开了什么药方子，又治好了什么病？你坐在餐桌边，怎么没有一点绅士风度，居然像一个农夫一样稀里呼噜地大吞大咽？然后，你又甩掉笨重的大靴子，将身子往床上一挺，仰面躺下一会儿便鼾声大作……爱呢？爱呢？

爱玛决不会甘心。爱玛要你是理想中的查理王子。爱玛要牵着你的手到花园去，一首接一首地吟诵凡是她能记得起来的情诗，一支接一支地唱那些忧郁而缠绵的情歌儿。她的用心可谓良苦，然而，石头查理却只是默默崇拜她这座塑像。

虽然火镰在石头上敲打了一阵，但是没有耀眼的火星迸出。查理还是原来的查理，并不见爱的浪漫情调有什么加重。老牝马依旧踢踢踏踏地出门去，又踢踢踏踏地回家来，它的背上驮着的总是这个平庸的乡间医生。爱玛不久便心灰意冷了，她没有白马王子。于是，她接受查理的抱吻，就渐渐变成了许多习惯中的一个习惯。

于是她很快便移情于一只意大利小母猎犬，这是很自然的事情。

这只小猎犬，是被查理治好了肺炎的一个猎警为表达谢意而送来的。她经常带它去散步，并且对它讲一些本该对意中人说的情话。

有时候，她会百无聊赖地在田野上行走，看小犬追鼠呀蝶呀什么的；要不就是坐在草地上，用阳伞尖轻轻戳打着地面，苦苦地问自己：

“我的上帝！我为什么要结婚呢？”

云在天边不断变幻着，那虚无缥缈(piāmiǎo)的幻象令爱玛神往不已——那是晚霞中的海湾吗？是散发着浓郁芳香的柠檬树吗？是森林里的小别墅和幽深的小径吗……在那儿，将会发生什么样的浪漫故事？那英俊而潇洒的意中人，正骑着白马仰面深情凝视她的窗口。暮色里，他连人带马站成一尊塑像！

可是，转眼之间那小楼那人儿那故事都到哪里去了呢？

她把她的小犬加里抱在怀中，用手轻轻抚摸它的小脑袋，问它：“告诉我，你这无忧无虑的小东西，你究竟爱谁？”

小犬慢悠悠地打了个呵欠，用一双专注的眼睛盯着它的女主人。

于是，烦闷又像无声无息的蜘蛛，慢慢爬过她心灵的每一个角落，并且在暗处悄然结着忧郁的网子。她不能不再次憧憬城里的美好生活：那剧场一片哗然的鼓掌声，那舞会又是一片灯火辉煌……她又回忆起一个发什么奖的日子，她款款地上台接受献给她的那顶小花冠；模样是那么漂亮可人，回到座位时男宾纷纷斜过身子向她祝贺；道别之时，音乐教员挟着他的小提琴盒，一边走一边意味深长地同她打招呼……

然而，海风突然来了，略带着咸水味并将灯心草压在地上，让山毛榉的叶子唰啦啦打起寒噤。林涛的低吼此起彼伏是回家的时候了，爱玛不得不回家去。

她和查理的家，是多么乏味无聊。

但是她怎么也没有想到，就在这年九月里，她的生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5　虚荣的瞬间满足

到底是一件什么样的事引起的呢？哦，原来是昂代尔维利耶侯爵邀请爱玛·包法利夫人去他的庄园作客。

侯爵的地位、身份和名望，人所皆知。他在这个大夏天患了口疮，凑巧遇上查理·包法利医生的那把柳叶刀，这病居然奇迹般地好了。当管家送手术费的时候，发现医生家的小花园里的樱桃是上品，便向包法利要了一些可嫁接的樱桃枝。但是医生肯定想不到感情也是可以嫁接的。

由于治病和樱桃枝的缘故，侯爵便亲自到包法利家里来致谢了。于是他见到了身材苗条、容貌姣好的爱玛·包法利夫人。她的神态举止和谈吐都不象一个乡下女人呵！这种美好的印象，使侯爵相信邀请这一对年轻夫妇到他的庄园作客，决不会有失自己的身份也不会招来麻烦。

星期三下午三点包法利夫妇坐上轻便马车，启程去了侯爵在渥毕萨尔的庄园。

那庄园是意大利风格的新建筑，两翼向前伸出，有三座宽阔的台阶，连着一大片草坪。两旁种着一棵接一棵而且距离相等的大树，一丛又一丛的奇花异草……那雪球，那紫丁香，那叫不上名字的花呀草呀密密匝匝的，顺着曲曲折折的沙砾小道，争先恐后地朝外拱出它们的枝叶。

轻便马车停在中央台阶前，侯爵迎过来挎起包法利夫人的胳膊，领着她和她的丈夫步入大厅。这是什么样的大厅呵，质地良好的大理石地面，教堂似的回音壁，正面是笔直的一座楼梯，左侧有一道走廊，对着花园通到球房。一到门口，就可以

听到象牙球碰来碰去的悦耳之声。

在球桌的周围，几个胸前挂着勋章、下巴贴着高领结的男士，面带微笑一声不响地推动手中的球杆。这些人都是些当地的显要人物，什么伯爵啦、男爵啦、子爵啦，反正尽是有地位有身份的。

包法利夫人受到了侯爵夫人的热情接待。这位夫人40岁左右，栗色头发，漂亮的肩膀，鹰嘴形的鼻子说起话来细声细气。

侯爵夫人领着她来到餐桌边的时候，她的眼睛都有点不够用了。那烛焰映在银罩上，比原来显得长了也更亮了；那晶莹的水晶蒙上了一层雾汽，放射出苍白的光芒；一丛又一丛的鲜花，在餐桌上排列得有序而美丽；餐巾整齐摆在宽边盘子内，折成了主教帽的样式，并且在每一个折缝里放了一小块甜面包；龙虾的长长的红爪子，伸到盘子外边去了；硕大的水果呈金字塔式，积得一层又一层，压着敞口筐子上铺好的青苔；连毛烧的鹌鹑，也被热气腾腾地端上来了……那膳食总管，俨然像个大法官，在宾客的肩膀中间频频上菜，很神圣的样子。小铜柱大瓷炉上，有一尊女雕像，她的衣服宽宽松松的，从下巴开始裹住身子，正伫立在那里一动不动地望着人头济济的大厅。

餐桌上首坐着一个老头子，戴着假发，眼睛里布满红丝，正伏在他的菜盘子上，吃时就像一个小孩子。他，就是声名狼籍的拉外笛耶耳老公爵，侯爵的老岳父。他年轻时放荡成性，豪赌过，决斗过，后妃的床上也睡过。如今，他犹如老马一般耷拉着嘴皮，正努力谛听着大家的谈话，又期期艾艾地问这问那。

但是，包法利夫人不由自主地望着这个糟老头子，竟然像望着一个很了不起的圣物似的。为什么？就因为他曾做过路易十六的王后玛丽·安托涅达的情人！

那冰镇的香槟酒端上来了，凉！饮上一口便浑身发颤。恐怕这样子，不仅仅是冷香槟的作用吧。

用过晚餐，舞会就开始了。

爱玛·包法利夫人更衣时那种战战兢兢的感觉，就像女演员初次登台一样。查理呢，也兴致勃勃地在她的身边紧鞋带。

“跳舞？”她有些诧异地问，接着又添了一句：“你昏了头啦，人家会笑话你的。你就呆着好了，再说这样也更适合医生的身份。”

查理倒也乖，他果真不跳舞了，于是就行星一般绕着他的爱玛转来转去。他转得爱玛心烦意乱。爱玛在蜡烛旁对着镜子精心地梳理自己的头发，那双迷人的黑眼睛真能使人七魂出窍。靠近耳朵的地方，头发恰到好处地蓬起一点点，放出一团幽兰的光辉；髻边插了一小朵红玫瑰，那荡来荡去的小枝子上有几滴人造露水；那一身淡雅可人的郁金香袍，更使她楚楚动人了。

查理忍不住走上前去抱吻她的肩膀。她厌烦地说：“走开，别碰我，小心弄皱了我的衣裳。”

随着小提琴的前奏和喇叭的伴奏，舞会已经开始了。邀请爱玛跳舞的男子，彬彬有礼地用手指尖搂着她。爱玛不由地感到自己的心儿怦然一阵激跳，她的步子随着音乐的节奏划动起来，很快就变得轻松自如了。

徜徉在如此美妙的境界，爱玛觉得自己仿佛也成了侯爵夫人。

有时，其他乐器会悄然而上，唯有小提琴独唱似的演奏出优雅的旋律。听到妙处，爱玛便露出一丝会心的微笑。她伴随那位潇洒的男士，浪里轻舟一般快意飘摇。隔壁不断传来金路易在桌毯上碰出的叮当声。随即，所有伴舞的乐器又全响了，铜号发出嘹亮悦耳的声音，所有的脚步便又合着激越的拍子飞

快地划动。手，时而张开，时而握起；眼睛，时而交流一种会心的目光，时而又扫向豪华的大厅。

看那些年纪大的人，神态之中流露着年轻；而那年轻的人呢，又是一脸的老成。他们的视线，似乎对周围的一切都淡然而又漠然；他们的热情，其实天天都得到了满足。他们可以粗暴，可以温柔，可以紧迫，可以闲适，可以说是随心所欲了。他们在风流场中驰骋，也不知有意无意地践踏和伤害了多少野草闲花。

离爱玛大约三步开外的地方，一位身穿蓝色燕尾服的绅士正和一个面色苍白的戴着珍珠花细的女士，别有兴致地闲谈着意大利。他们谈到圣彼得教堂柱子的粗大，谈热那亚的玫瑰的妖媚，谈到月色下可里西的幽静，谈到帝渥里大瀑布的迷人……又有一个青年男子，说他如何赛马，又如何在英吉利纵马跃过一道沟赢了 2000 路易……

爱玛的一只耳朵听着美妙的音乐，另一只耳朵却仔细听着绅士和贵妇的谈笑。她再一次感到自己置身于向往已久的境界之中了。

舞会即将散场的时候，爱玛看到乡下人将脸贴在玻璃窗上向里张望。这一刻，她又突然想起了拜尔斗，于是恍惚又看见了那农庄和泥塘，苹果树底下辛勤劳动的父亲，而自己呢，不正在牛奶棚里弯腰揭掉瓦盆里的乳皮吗！假如不是此刻手中还握着一只镀银介壳，口中还含着又甜又凉的樱桃酒刨冰，她又怎么能相信自己此刻是在侯爵的庄园里呢！

一转眼，又有一件事让她怦然心动——

旁边的一位贵妇好象不小心掉了香扇，便对走过来的一个男士说：“先生，我的扇子掉在这张沙发的后面了，麻烦您帮我拾起来好吗？”

那绅士就马上弯下腰伸出胳膊，而少妇就立刻趁机往他手拿的帽子里扔了一个折成三角形的小东西。他捡起扇子很恭敬地递给她，并且伸出鼻子去嗅她手中的花束。

客人们到底什么时候才会尽兴而散，不得而知。查理·包法利百无聊赖，一连站了五个多小时去看别人斗牌，而自己压根儿对此一窍不通。两条腿却象断了似的好不容易才回到休息的屋子，他不能不像遇到大赦一般长长地舒了一口气。

爱玛呢，此刻正拿一条披肩搭在肩膀上，将胳膊支在打开的窗口上默默凝视夜空。那舞会上的音乐仍在她的耳边回响，而子爵——大家都那么亲热地称其为”子爵”的男士，仿佛还在她的眼前彬彬有礼地擎了她的小手，与她合着美妙的旋律轻轻迈动着舞步。他们不停地旋转呀，旋转，爱玛的裙子下摆飘然而起，蹭着对方的裤腿。他低头深情注视着她，她也仰脸注视着他。于是他们越转越快，一直转到走廊的尽头，她险些跌倒在地，有一小会儿就不知不觉地将头靠在了他的胸脯上。等到回到原来的座位时，她朝墙后一靠不禁用手蒙住了双眼。待到再次睁开眼睛，她却发现又有男士单腿跪在她的面前……

呵，多么美妙的情形啊。

她不由得打了个寒噤。眼前依然是黑幽幽的深夜，细雨迷蒙。她尽力挣扎着不让睡意袭来，以此来延长这豪华生活的境界，因为没有多久她就得与之惜别了。

早餐后，昂代尔维利耶小姐捡了一些面包屑，放进一只小盘里，喂给池塘里的天鹅吃。大家悠然出去散步，来到房，看到一身毛刺的古怪植物，像金字塔一样一层层地盘在架子上，还垂下几条绿油油的长枝条。走过花房，便是密密层层的橘林。穿过橘林，就是这庄园的一些库房。侯爵很想让少妇开一开心，就领她去看马厩。马槽呈现出花篮的形状，上面挂了一些瓷板，

用黑字写着每匹马的名字。马具间的地板如同客厅的地板一样耀眼，中间的两根柱子可以旋转，上面挂着一些马鞍和套绳，沿墙挂马衔、马鞭、马镫和马勒。

　　见有生人进来，那些毛皮闪亮、威风凛凛的骏马，立刻打着响鼻不安地骚动起来。

　　总之，所有的一切都是华贵的，就连牲畜的身价也由于主人的地位而被提高了。

　　生活中的旋转舞，使爱玛·包法利夫人陷入难以自拔的地步。

6 裂痕与煎熬

车轮飞快地滚动着，马车很快就上了狄布尔镇的高坡。马儿不懂人心事，放开蹄子一路小跑奔上归途。

迎面突然来了几匹骏马。那骑马的人嘴里噙(qín)着雪茄，颇有风度地微笑着。爱玛以为自己认出了和她跳过舞的子爵，便转过头去看。但只剩下一溜烟尘，她又能看到什么呢？

没走多久，马套就断了。查理修理马套的时候，从地上捡到一只带有家徽的用绿绸镶(xiāng)边的雪茄匣。匣中还剩有两支雪茄，正好在他晚饭后享用。

回到家，晚饭还没有准备好，爱玛心中便生起一股无名火，竟然将忠实而温顺的女仆娜丝达席粗暴地赶走了。

查理一点也不敢阻拦，只能在厨房里默默地抽那捡来的雪茄，吐一口烟就将身子闪开一回，还不住地咳痰。这越发使得爱玛感到他讨厌，就顺手抓过雪茄盒将它扔到碗橱(chú)深处了。

就这样，枯燥乏味的生活又开始了。

爱玛在花园的小径上走来走去，这花畦，这果树，这伫立着的石膏神甫像，往日都是十分熟悉的，然而今天看在眼中却感到十分诧异。在此之前的一天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为什么昨天的舞会显得那样的遥远？渥毕萨尔之行，真的使这位包法利夫人的生活中，出现了一个大裂缝，将富贵和贫穷割裂得如此明显。但有什么办法呢？只能想开些吧。

在侯爵庄园的舞会上穿过的缎鞋，被她小心翼翼地珍藏在五斗柜里。她的心，也和这些衣物一样，与富贵蹭过之后就留下了不可拭去的痕迹。因此，对这次舞会的回忆，就成了她的一种心驰神往的消遣。烦闷之时，尤其是在星期三，她就不断

地问自己：啊，一个星期以前，你在哪里？两个星期以前……三个星期以前……

忧郁的烟云始终笼罩在她的心头，使她愈发地压抑了。

查理·包法利经常离家外出行医。夫人寂寞时，就会就从碗橱里取出那只带绿绸子的雪茄烟盒，开了又关，关了又开，甚至还闻了闻盒里的味道——噢，是一种美女樱与烟草夹杂在一起的辛辣与芳香。它是谁的？也许是子爵的吧。也许，是他的情妇用红木棚子一针一线绣出来，作为纪念品送给他的。绣的人不仅专心致志地飞针走线，而且也满腹心事，多愁善感，每一针扎下去，不是扎下回忆，就是扎下盼望，这么一绣就是好几个小时。

等到绣成了，她便偷偷送给了子爵。它贴身跟子爵徜徉于上流社会，出入在艺术沙龙。子爵现在何方？在巴黎吧。噢，我的天，巴黎又是什么样子？巴黎的名气该有多么大呀！多么了不起啊！

包法利夫人买了一张巴黎地图，用她的纤纤玉手在那上面指指点点，来游览地图上的大城市，徘徊在纵横交错的一条又一条街道上和这里那里的角落里。最终看得累了，她就闭上眼睛，恍惚觉得黑暗中有煤气灯随风晃荡，她坐在一辆轻便而华贵的四轮马车上……哗啦一声，那车凳被放了下来，于是她就到了剧场的长廊前。

受这种意念的驱使，她订阅了妇女杂志《花篮》和《沙龙仙女》，一字不漏地看赛马，看舞会，看公演，看新店铺的开张，看时装的新款式。这些还不足以满足她的欲望，于是她便细细地读欧仁·苏，读巴尔扎克，读乔治·桑，从这些小说中寻找自己向往的世界，以此来寄托自己梦幻般的追求。

在爱玛的眼中，巴黎比大洋还要浩瀚，处于一片光芒四射

的绯红氛围里。那里，是外交家的竞技场：大厅的四处全都是镜子，椭(tuǒ)圆桌面上铺着金穗天鹅绒桌毯，那些显要的宾客踏着闪亮的花地板款款而行。那里，又是公爵夫人的交际场：她们的裙子下摆都镶着英吉利针钩花边，下午四点钟才起床梳洗打扮准备出场了；而那些男士们，大多数相貌平平，却也在拼命追求欢乐，即使跑死了坐骑也毫不在乎。至于那些文人骚客和女演员，过了午夜才用饭，自然是在烛光辉映之下纵声狂笑……

唉，那些描述不尽、难以言喻的巴黎生活呵！

由于强烈的物欲，爱玛混淆了精神与物质。她这样自问自答：难道爱情不像印度植物一样，也需要适宜的土地和特殊的气候吗？所以，月下的长吁短叹、难分难舍的拥抱、滴落在伸出来的手上的眼泪、肉体的种种不安与情意的种种缠绵、不但离不开大庄园那整日悠闲的阳台、铺着厚实的地毯和有活动窗帘的绣房，也离不开枝叶茂密的盆景，珠宝的光彩，制服的缨穗，直至那幽雅氛围中的香榻！

在想入非非的时候，她新雇了一个14岁的女仆，她要将她训练成一个随心随意的使女。爱玛穿着敞口便服，披肩料子的翻领底下露出打褶(zhě)皱的衬衫，而且有三粒金扣子；腰带呢，是一条坠着大流苏的绦带，下边是纤小的石榴红的小拖鞋，一簇宽带子悄然披在脚面上。她还给自己准备了笔管、信封、信纸和吸墨纸，尽管她还没有一个人可以给她写信的。每天，她擦干净自己中国样式的摆设架，拿走镜子照一照啦，再拿走一本书看一看啦。看着看着书，她便想到别处去，随手将那书掉在膝盖上或是地板上。她渴望去旅行，她巴不得到巴黎去，要不然就再回到修道院，她还想去死。

这个时候的查理呢，却骑在马上到处奔波，为老百姓治疗。

他给病人放血，热血溅在脸上。他检查病人的用具，卷起病人的脏兮兮的床单再洗干净脏脸盆。他在垂死的病人身边竭尽全力，一直忙到黄昏才踏上归途。

回来后他就看着自己打扮入时的小夫人出神。小夫人娇媚可人，而且善于持家，迎接他的是一炉旺火和一顿可口的饭菜，还有她那讲究的衣服上发出的清香——他怀疑香味是从她的皮肤里散发出的。

她呢，有时候还翻新花样，比如给自己的外套换一道压边，要么给简单的菜肴起一个别致的名字。那盘菜，哪怕是女仆烧坏了，查理也会津津有味地吃个底朝天。在卢昂，她发现一些小姐贵妇在表链上挂一串小饰物，于是她也弄一串小玩艺挂上。她还在壁炉上摆了一对碧琉璃大花瓶。过了一阵，她又要一个象牙针盒和一枚镀银顶针。她的查理越是不懂这些考究物品带来的情趣，就越觉得它们妙不可言，同时也越发现到她的可爱。他高兴，气色好，身体也好。他觉得他的小夫人那灿烂的笑脸就象向日葵一样美丽。

他的确想象不出，这样美满的家庭会有什么不幸的变故。

应该说，在她的眼里，她的丈夫查理虽然是个好人，但不是个争强好胜的人，更不是一个意中人。查理也想赶一赶新潮流，于是他订了一份新杂志《医林》。可是用罢晚饭还读不到五分钟，他居然用手托着下巴睡着了。她见了这种情形，只能无可奈何地耸一耸肩膀。唉，怎么连那样的一个丈夫也嫁不到：勤奋寡言，夜晚埋头苦读，最后熬到60岁，再染上了风湿病，然而不大合身的青燕尾服上毕竟挂着一串勋章哩。

所以，爱玛巴不得她现在的这个姓——包法利，出现在报刊杂志上、社会名流的沙龙里，让查理成为法兰西赫赫有名的人物，而她则是站在他身边的夫人。但是，查理哪里有这种志

气？

他在最近的一次会诊中，受到另一位医生的公开侮辱，回来后讲给夫人听。夫人气坏了，她紧咬自己的嘴辱，许久都缓不过那口气来。她责骂查理的那位同行，就如同自己受了侮辱一般。查理大为感动，便流着泪吻她的前额。可是她羞愤难平，真恨不得揍他一顿。她连声说："世上竟有这种人，竟有这种人！"

她越看他越不顺眼。年岁一大，他的举止也粗俗不堪；用果点的时候，他无聊地切空瓶的塞子；喝起汤来，咕噜作响；吃过东西后，老拿舌头转圈儿舔牙齿。而且，他已经开始发福，眼睛本来就小，脸蛋胖鼓鼓的，像是用眼睛朝太阳穴挤。另外，他在穿着上也处处流露出俗气卑贱，有时必须得由她帮他掖好汗衫打好领结，有时还得扔掉他想继续戴的褪了色的手套。

在她的内心深处，她始终期待着意外的发生。她睁大一双绝望的眼睛，四下张望，观看她生活的寂寞，就像沉了船的水手在寻找遥远天边驶来的白帆一样。她不知道哪一天才能有那么一阵好风，吹来命运的小帆船或是三层甲板的大船，将她带到一个不可知的彼岸。每天早上醒来时，她都希望自己的好梦能够成为现实。她细听外面的种种响动，心想：怎么那种好运还没有来？

于是她更加愁上加愁，愁到太阳落山为止。

日有所思，夜有所梦。她就这样日复一日地期待着明天。

刚刚熬到七月，她就开始掐指计算：还有多少个星期才能到十月，昂代尔维利耶侯爵到时候还会在渥毕萨尔再开舞会吗？

然而，眼看整个九月都要这么过去了，她还没有得到信息，也没有人来拜访。于是她心灰意冷了，变得愈发空虚而伤感：

上帝！怎么总是平乏无味的生活，哪怕只给我一个偶然的事件也好。唉，未来是一个黑洞洞的过道，而门呢，又在里面被关得紧紧的。

她不弹琴了，弹它干什么呢？有谁来听？画册和绒绣嘛，也丢进衣橱里不去管了，这些又有什么用呢？缝纫也惹她生气，总之一切都使她不顺心。烦闷无事，她就将火钳烧得红红的，或者是呆呆地看窗外下雨。

等到了用饭的时候，她更是难以忍受了。楼下小厅房的壁炉冒着烟，门在吱吱嘎嘎地响，墙上渗着水，石板地潮湿。人生的辛酸仿佛全被盛在了她的盘子里。查理吃饭吃得很慢，这也令她心烦。她不是嘎叭一声咬开一个榛子，就是支起胳膊肘，用刀子尖在桌布上划小道道消遣。她真是无聊极了。

如今，她再也不关心家务了。复活节前，查理的母亲来道特住了几天，很诧异地发现儿媳变了样：她穿着粗布衣服和灰布袜，点一根秃头蜡烛，头发乱蓬蓬的，对仆人说话也恶声恶气，甚至有一次对婆婆也敢怒目而视。她究竟怎么了？

查理·包法利既悲哀而又无奈地看到，他的夫人变得越来越暴戾(lì)任性了，甚至任意一件小事都可以使她大发脾气。她要了几样菜，菜来了，她却动也不动。今天光喝新鲜牛奶，明天她却只要几杯淡茶。她经常赌气不出门，却又嫌闷得慌，打开窗子让寒气进入屋子里，她却只穿了一件薄薄的袍子。假如恶声恶气地训斥了女仆人之后，她不是打发她到邻居家散心，就是送给她一些礼物。有时，她还故意反其道而行之，称赞某种恶劣的行径……总之，这种反复无常的事情是越来越多了。

她是不愿意过现在这样的日子了。她在渥毕萨尔见到的那几个公爵夫人，身材粗笨，举止粗俗，哪能和她相提并论！唉，上帝怎么这样不公平，偏偏将好的命运给了那些人！她只能将

头倚在墙上伤心地哭泣。她面色苍白，心跳也不正常。她喝醋迫使自己变瘦，却不幸得了干咳的小毛病。有些天她发高烧，不住嘴地说胡话，然后又不言不语，好像失去了知觉一样。

查理医生治不好夫人的病，他完全被弄懵(měng)了。因为夫人不停地抱怨道特不好，他就认为似乎所有不好的事情都是当地气候的缘故，便开始考虑换一个地方行医的念头。

他们在道特熬了四年，终于有了迁徙(xǐ)的机会。新堡区永镇的医生曾是一个波兰的难民，他在一个星期前刚刚去了别处，留给了令查理比较满意的空缺。眼见夫人的病情不见好转，他也只有下决心开春搬家了。

准备动身的时候，爱玛·包法利夫人开始归整东西。她被结婚时用来捆扎一束花的细铁丝扎了手指，并且发现那花儿已经在灰尘中变黄了。她不再爱惜它，顺手将它扔进火炉中。那结婚的花儿便一下子烧起来，比干草燃得还要快。她默默瞧着它燃烧：小纸果裂开了；铜丝弯弯曲曲地裸露出来；金银花带也很快熔化了；纸花瓣变脆了，好象一只一只黑蝴蝶，沿着壁炉摇摇摆摆地消失在烟囱里了。

这是阳春三月的事情，包法利夫在这个时候便有了身孕。

7　结识赖昂

包法利夫妇的新的迁徙地，位于卢昂和道特的东北方，就是那个新堡区的殷富大镇永镇。

永镇由于拥有一座意大利天主教的“方济各”教堂而出名，然而现在连它的遗址也看不见了。它距卢昂有八古里，处在阿柏镇大路与包外大路之间，紧靠着利鹅河灌溉的一个小盆地。小河在河口附近悠然推动三座水磨，继而注入昂代尔河。从远处望去，这个村镇好象是一个牧牛老人，正懒洋洋地躺在水边睡午觉。

这样的村落有什么好看的呢？只有子弹射程那么长的一条街，街的斜对面是尖顶教堂，广场入口处有一家事务所，菜场本身就占去广场的一半地盘，附近还有个金狮客店，客店的对面是引人注目的郝麦先生的药房，两边还有几家店铺。出了街向左转，沿着圣·约翰岭的山脚走，就会很快到达公墓。守墓人是赖期地布都瓦，就更没有什么好看的了。

这是包法利夫妇预定到达永镇的那天黄昏。女店家勒福朗丝瓦寡妇满头大汗地忙着炒菜、烧汤，为迁徙的人和明天的赶集日作准备。台球间不时爆发出震耳的哄笑声，在店铺里用餐的三个磨坊老板喊叫着要烧酒，操刀的女佣人追得鸡鸭吱嘎乱叫……壁炉旁坐着一个悠然烤着火的男人，他戴一顶金坠子小绒帽，脸上长着几颗小麻子，脚穿绿色拖鞋，他就是无所事事的药剂师了。随后坐在壁炉旁等候吃饭的男人叫毕耐，秃脑门，长脸，小眼睛，鹰钩鼻子，金黄色的络腮胡须，此人是玩牌、写字、打猎的行家。

一个教士被晚祷的钟声召回去了。他刚走，郝麦先生便高谈阔论，尽说一些教士和女人的闲话。他正说得起劲，一辆三驾马车来了。马车名叫”燕子”，事实上是一只在乡间土路上颠颠簸簸的黄箱子。这箱子夹在两个大轱辘(lù)当中。车轱辘有轻篷那么高。旅客们坐在箱子里不但看不见路，而且还要吃尘土。

包法利夫妇和奶妈、女仆以及同路的布商勒乐先生，就乘坐着这只”燕子”来到了永镇。小母犬加里不幸被丢失在路途中，这使爱玛的心情更加沮丧。她一路上气得直哭，一直抱怨查理不好。

当他们走下车的时候，药剂师郝麦十分殷勤地上前表示欢迎，但这并非完全出于礼节，不久我们就会明白他的用意了。

爱玛·包法利径直走到壁炉前面去烤火，火光照亮了她的整个身体。她的美貌和高雅的气质，立刻引起了一个金黄头发的青年的注意。他在壁炉的另一边，默默地注视着她。这就是赖昂·都普意，他现在在公证人居由曼那里当书记员，每天工作之后就到这里来吃饭。百无聊赖之际，他也会陪人聊聊天。

此刻他们聊了起来。

包法利夫人问金发青年：“附近有没有散步的地方”

“喔！很少，简直没有，”书记员赖昂答道，“不过，岭子高地有一个牧场，就在森林那边。我有时候带上一本书，到那边去看落日。”

她接口说：“落日好看呵，不过最好是在海边。”

赖昂也说：“对，我就是爱海。”

仿佛是遇上了知音，她的心情开始变得好了。她高兴地说：“是呵，汪洋一片，畅游其中，那是多么舒服自在！放眼望去，怎能不引起你的无限遐想？”

赖昂接着说道：“ 山区的景色也是一样…… ”

他们越谈越投机了。

两人谈到音乐，谈到住宅，又谈到意大利的歌剧。赖昂告诉爱玛，等到他明年读完法科，就要到巴黎去住了。

哦，巴黎！

谈到读书，查理便插话说：“ 内人就喜欢整天待在屋里看书。”

于是赖昂说：“ 我也是这样的。你想，屋外的风吹着窗子，灯花绽开，坐在火炉旁拿起一本书……真是再美好不过了！”

她听到这里，便睁大了她的黑眼睛望着这个金发青年说：“ 是这样！是这样！”

他继续说：“ 你什么也不去想，时间就一小时一小时地流淌过去了。你一步也不动，说不定就游览到哪个地方去了。你的思绪和小说交织在一起，不是在玩味某些细节，就是在探求某种奇遇，仿佛你的心在他们的躯壳里跳动似的。”

她便频频点头：“ 对！对！”

他说他格外喜欢诗人，又说诗更容易催人泪下。

她说她尤其喜欢惊心动魄的故事，又说最可恨的是平平庸庸的主人公，不死不活的感情。

他说得兴意盎(àng)然，渐渐地却又有点儿心不在焉(yān)。她呢，谈得十分投入，从来也没有如此健谈过。查理医生和药剂师郝麦也有闲聊，但都是那种东拉西扯的泛泛而谈。就这样一直谈到用罢晚饭，全镇入睡，他们才互道晚安各自分手了。

包法利夫人刚踏进新居。就感到冰冷的石灰，像潮湿的破布片一样落到她的肩头。墙是新刷的，木头梯子吱吱作响，窗户没有窗帘。清淡的月光射入二楼的房间，屋内横七竖八地放着生活用具。她这已经是第四次睡在一个陌生的地方了。第一

次，是她进修道院的那一天；第二次，是她到道特的那一天；第三次，是她去渥毕萨尔参加侯爵舞会的那一天。

每一次，似乎都意味着命运的一次转折。那么，这次将会有一个什么样的际遇呢？

8　难以抗拒的诱惑

第二天早上，包法利夫人一起床，就瞥见赖昂·都普意在下面的广场上徜徉。他抬起头，彬彬有礼地向夫人致敬。她由于自己穿的是梳妆衣，便匆匆点了点头，顺手关上了窗子。

赖昂呢，便有点儿心神恍惚，一整天都在盼着下午六点的来临。对他来说，昨晚就餐是件了不起的大事，因为他和那位品貌出众的夫人谈了话。这在过去从来没有过，而且一谈居然长达两个多小时。有很多事情，以前他说都说不清楚，怎么同这位夫人谈得如此随心所欲、娓娓动听滔滔不绝？

你瞧，这个金黄头发的年轻人，一夜之间就发生了如此之大的变化。

他，赖昂·都普意，是药剂师郝麦的远方亲戚，来此地做公证实习生，还亏得郝麦收留了他。他一向腼腆而又庄重自持，一半是怕羞一半是作假，永镇上的人都认为他的举止得体，很有教养。他多才多艺，能识乐谱会画水彩画，而且愿意钻研文学。可以想象，他和包法利夫人，这两个都十分爱好文学艺术和音乐的异性碰到一处，会产生什么样的灵感火花。

查理对这些似乎并没有感觉，他现在发愁的是不见顾客上门，家里的东西在这次迁徙中损失了不少，而太太的生活花费又是断然不能省俭的。药剂师郝麦呢，这时候就竭力曲意奉承。为什么？因为，按照法律第一款规定，凡是没有行医执照的都不能看病，也不能开处方的，而他却偷偷违反这一规定。他也曾为这被司法官严厉训诫过，还差一点被送到监狱里去，然而事情过后他仍不知悔改。他现在要讨好的是查理医生，主要为

的是自己的不法行为一旦被发觉，也好得到宽恕。

查理当然不明白药剂师的用心，其实他现在也无意猜度别人。太太的身孕，已经够让他操心的了。分娩期越来越临近了，他也就越疼爱她。他时常关切地望着她，看她懒洋洋地走来走去，身子软绵绵地，扭着屁股，或是带着一副慵倦无力的神态坐在扶手椅里。他觉得自己真是太幸福了，便上去轻轻搂住她，抚摸她的脸蛋，一遍又一遍地吻她，还叫她小妈妈。

爱玛呢，起先觉得惊奇，后来她也想知道做母亲是怎么一回事，就巴不得早些分娩。她想要有一个儿子，他应有棕色的头发和结实的身体。她觉得自己无所作为，生一个男孩就好像得到了弥补似的。男人至少是自由自在的，他可以周游世界去感受欢乐，而女人受到的束缚就太多了。女人的欲望总是受到种种限制，社会加在她身上的”网”一层又一层，想要冲破就得冒身败名裂的危险。

终于，在一个星期日早上，六点钟的光景她分娩了。查理告诉她：“ 是个小女孩。”

她一听就转过脸，晕过去了。

命运，它就是这样安排的，你不顺从又有什么办法呢？何况，她与女儿有着心灵相通之处，她不愿意女儿成为她的仿制品。

关于女儿的名字，大家难免要争执一番。包法利老太太竭力反对用药剂师给取的一个名字。郝麦先生喋喋不休地说，起一个纪念大人物或光荣事件或有高尚思想的名字吧，例如他的四个孩子：一个叫拿破仑，代表光荣；一个叫富兰克林，代表自由；一个叫伊尔玛，也许是对浪漫情调的一种让步；还有一个叫阿达莉，那是对法兰西不朽剧作的敬意。

究竟叫什么名字好呢，还真让大家颇费心思。临末了还是

爱玛·包法利夫人想起，她在渥毕萨尔庄园听见侯爵夫人叫一个年轻小姐："白尔特！"那就也叫自己的女儿白尔特(日耳曼语：明亮之意)吧。并请郝麦先生做了这女孩的教父。

举行洗礼的那天晚上，郝麦先生、赖昂、老包法利和他的太太，还有教堂的神甫等人，都又说又笑又唱地闹了个不亦乐乎。

这个老包法利，称得上是一个老风流。每天早晨他都戴一顶镶(xiāng)银箍(gū)的船形帽，在广场上很有派头地吸大烟斗。他喝烧酒也有瘾，手帕还要带着香味，结果把儿媳的科隆香水用得一干二净。

可是，儿媳爱玛并不讨厌他。他有丰富的阅历，他大讲柏林、维也纳、斯特拉斯堡，也讲他当军官时的情妇和盛大的午宴。甚至，有时在楼梯上或者花园里，他摆出一副可爱的模样搂住儿媳的腰，大声叫道："查理，当心呵！"

于是，包法利老太太终于不放心了。她怕这老东西使年轻的儿媳染上风情，影响儿子的幸福，也许还有更深一层的顾虑吧——老包法利是个肆无忌惮的人。所以，老太太就忙着要离开了。

公婆走后，小女儿便交给木匠的女人乳养了，爱玛便又无所事事了。

有一天，她突然动了去看女儿的心思。事实上，从圣诞(12月25日)到圣母节(2月2日)，是产妇休养的时期，不便于到处走动的。可是她已经顾不了这些，想去便去了。那家人住在岭下村子的尽头，刚好在大路和草原的中间。

这会儿正是中午，迎面吹来的风都是热的，她觉得很疲乏。这时她碰巧遇见了赖昂·都普意，他腋下夹着一卷文件站在勒乐店铺前的灰帐篷下。得知她要去哪里后，他便有点期期艾艾

地嗫嚅着：“ 要是……”

接下来他还想说什么，但似乎又不敢说。

爱玛·包法利问他：“ 你很忙吗？”

他说不忙。于是她请他陪她一起去。就是这么一点儿小事，永镇也传得家喻户晓，而且传得变了味儿。村长的太太就当着女佣人的面说：“ 包法利夫人真是惹火烧身啊！”

他俩根本就不知道人们在传闲话。去奶妈家的路，就像去公墓的路一样，出了街以后就得向左转，再穿过一些低矮的院落走上一条小路。道旁的小女贞树正在开花，威灵仙啦、野蔷薇啦、荨麻和木莓也在争奇斗艳。两个人并肩缓缓而行，她轻轻倚靠着他，任凭那些苍蝇在前头嗡嗡叫着飞来飞去。

他们终于到了一棵老胡桃树下。树旁一栋矮矮的棕色瓦房，那便是奶妈的家了。

……

看完孩子，又听罢奶妈不停地唠叨辛苦和解决完缺这少那的纠缠，两个人便踏上了归途。她又挎上赖昂的胳膊，走了一会儿便放慢了脚步。她好象不经意地望着这个潇洒的年轻人的肩膀，又看了看他大衣上的黑绒领子和梳理得很漂亮的金黄色头发，然后低下头，仔细瞧着他那修长的指甲——永镇上的人，谁也没有他的指甲长。

就这样沿着河走回永镇吧。

这是夏季，陡峭的河道变宽了，花园的一道台阶已经临近水边。河水静静地流着，让人觉得很凉快；水草绿头发似的，顺水摇来荡去；偶尔有一只细脚虫，爬到灯心草或者荷叶上面小憩……

一切，真静真美。他俩只听见自己走在小路上的脚步声，彼此之间的谈话声。

这情境，真让人感到有点心跳。

听说有一家西班牙舞蹈团，不久就要到卢昂的剧院来演出了。她问：“ 你去不去看？”

他言不由衷地回答：“ 看情况吧。”

看什么情况呀？这个时候，那位大作家福楼拜忍不住这样描述道：

难道他们就没有别的话好说了？然而他们的眼睛，有的是更传情的语言；每逢他们竭力搜寻空洞的词句，两个人都会感到一种相同的懒散心情，好像灵魂还有一种深沉、持久的倾诉，驾乎于声音的倾诉之上一样。他们想不到会有这种温馨的感觉，惊讶之中，没有想到点破它的存在，或者寻求它的原因。未来的幸福好像热带的河岸，天性而仁厚，滋润两旁的大地一样，并且放出阵阵香风让他们尽情享受。他们如痴如醉，乐在其中，任何顾虑都不放在心上了。

有一处路面，被牲口踩得陷了下去，烂泥里露出几块长了绿苔的石头，人要过去就必须踩着每一块石头。她走上两步便停一停，仿佛在选择落脚处。随着石头在脚下摇摇晃晃，她的身子也摇摆起来，胳膊伸向半空，胸脯朝前，眼神犹豫不定。她这时的笑声，也就别有一番风韵，真诱人哪！究竟是什么时候，她才推开自己花园的小栅栏门踏上台阶的呢？她不知道。

赖昂回到事务所，他的上司居由曼先生不在。他瞟了一眼案卷，修一修鹅毛笔，戴上帽子便溜之大吉了。他感到心中有些慌乱，一种异样的情绪冲动着。

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情绪？上帝呀！

的确，他十分想亲近爱玛，可是又觉得她的倩影离他很遥远，彼此之间仿佛隔着一道看不分明的深渊。哦，可人的爱玛！

有几次，他和药剂师郝麦到包法利家中去，见爱玛并非有

特别欢迎的表示，便感到有些慌恐，有些手足无措。他不知道自己究竟怎么做才举止得体。他暗暗对自己说：你能亲近她吗？不，你不可能。

可是，他又时时想和她亲近。

哦，这是多么难以抗拒的可怕的诱惑！

9 最苦是相思

女人总是善变的。

现在，爱玛·包法利夫人正坐在窗前的扶手椅上，好像在无所事事地看行人，看风景。然而行人却不了解她心中的风景。

赖昂·都普意每天去两次金狮客店他远远走来的时候，爱玛便侧过身子去谛(dì)听他的脚步声。这个金黄头发的年轻人总是那身打扮，总是在她的窗下头也不回地一闪而过。她从窗帘后看着那影子闪过，又常常会浑身打个哆嗦，接着站起来吩咐开饭。

正用晚饭的时候，郝麦先生来了，手里还是拿着他的那顶希腊小帽，嘴上永远是那句老话："各位晚安！"然后，天南海北的闲聊便开始了。

这位药剂师也常常在自己家里开晚会，参加者自然少不了书记员赖昂。赖昂不仅能听出包法利夫人按门铃的声音，而且能及时跑过去接过她的披肩。遇上下雪天，她鞋上便套着一双大拖鞋，他也赶快接过来放在药房的书桌底下。

玩牌的时候，赖昂时常站在她背后给她出主意。她每次出牌，胳膊一抬，右边的外套就会高高一耸，向上卷的头发将后背映成一片棕色。他站着，将双手扶在她的椅背上，像一个尽职尽责的仆人。

玩过扑克，郝麦又和查理玩多米诺骨牌。爱玛便换了座位，翻看她自己带来的书或画报。赖昂呢，就坐在她的身旁默默地看图。谁先看完，谁就等另一个人看完后再往下翻。有时，她请求赖昂念几首诗给她听。他便拖长音调朗诵，念到爱情的段

落时总是格外用心。不过，多米诺骨牌的声音真吵人。郝麦是个玩多米诺骨牌的能手，而查理又常常输得一塌糊涂。打满了三个 100 分，这两个人便在壁炉旁伸直双腿，很快就睡着了。

火熄灭了，茶壶空了，可是赖昂仍在念他的诗。她便心不在焉地一边听，一边随手拔弄灯罩。那纱罩上画着几个坐篷车的皮艾罗(即意大利喜剧的定型小丑)和拿着平衡杆走钢丝的姑娘。赖昂住口不念的时候，便用手指了指睡熟了的医生和药剂师。他就和爱玛低声说话，那话儿是他俩说着听着的，其中的甜蜜感第三者是绝对体会不到的。

就这样，一种意味深长的默契，在赖昂和爱玛之间悄然产生了。查理难得妒忌，也就不以为怪。

这个书记员学习爱情并不愚笨，他知道如何讨好查理·包法利。后者生日那天，赖昂送上一份厚礼——骨相学的一颗精致人头，涂成了蓝颜色，上上下下都标满了数字。还不止于此，他还特别殷勤地为医生到卢昂去买东西。有一部小说，在当地引起爱好仙人掌的风气，于是他就专程跑去买了一盆，实际上是专门送给医生的太太爱玛的。

爱玛就靠窗搭了一个有栏杆的小木架，放上她的小花盆。赖昂呢，也在他的窗前弄了一个悬空的小花架。这样一来。他们便可以望见彼此在窗口养的花了。

一天黄昏，赖昂回来后发现自己的屋中多了一条白地、有树叶图案的呢绒毯子。究竟是谁送的呢？据说是医生的太太送给他的。

风言风语，就这样泛滥起来了。

为了向爱玛表明心迹，赖昂费尽了心机。一方面，他担心惹爱玛生气；另一方面，他又为自己的懦(nuò)弱而羞愧。又是思念，又是胆怯，折磨得他快要哭出来了。后来他终于横下心

写思念信给她，可是写了一半后又撕掉了。他时常跃跃欲试地采取行动，可是一来到爱玛的身边那股勇气就烟消云散了。

至于爱玛，她并不希望确定自己是否爱他。她认为，爱情应当突如其来，如同电光闪闪，雷声隆隆，又仿佛九霄外的狂风袭来，席卷意志的残云，甚至将心儿整个带入深渊，直到摧毁了生命。

她预测不到，积云过厚便有雨，而阴雨连绵也会使平地变为湖泊的。

二月里的一个星期天下午，天下着雪，包法利夫妇、郝麦先生和赖昂，踏雪去参观一家正在建造的麻纺厂。药剂师还带上了他的一对小儿女拿破仑和阿达莉。

路上，爱玛挽住了查理的胳膊，她一扭脸便看见丈夫的脸，那便帽几乎压住了眉毛，两片厚嘴辱微微颤抖着，平添了一股傻气，那背部和大衣也俗不可耐。这使她心中有气，并且产生了一种变态的快感。而赖昂呢，冷天冻白了他的脸，却也显得温柔动人，尤其是他那双望着浮云的蓝眼睛，似乎比映照天空和群山的湖泊还要深远，还要清澈而秀美。

当天黄昏，查理去了邻居家。爱玛一个人躺在床上，默默地望着炉火，脑海中又清晰地出现了赖昂的影子：他一只手拄着他的细手杖，另一只手领着阿达莉。阿达莉安静地吮着一块冰。她觉得他很可爱，现在连不想也不成。于是，她又回忆起了他在别的日子的举止，他那动人的声音，所有的一切。

她的嘴唇便情不自禁地向前伸，好像要接吻似的。她喃喃自语道：

“哦，可爱！可爱！”

接着，她又自问：“他不也在爱着一个人吗？是谁？……是我呀！”

她的心在怦怦直跳。

那永无止境的哀怨也就来了："唉，天从人愿该多好！凭什么不呢？难道有谁拦着来的？"

到了半夜，查理才回来。她装出刚刚醒来的样子，抱怨说自己头疼，然后随便问了几句晚会的情形。查理回答时，无意中告诉她："赖昂先生早就到楼上去了。"

她听了，心里就充满了异样的欣喜，不久便沉沉入睡了。

第二天晚上，服装商人勒乐来拜访包法利夫人。他带来了一条长长的、闪耀着金星的漂亮围巾，又眨着一双狡猾的小眼睛周旋一番，终于让她上钩了。

勒乐走后，楼梯上又传来脚步声，爱玛听出这是赖昂·都普意。她便站了起来，随手拿起一条抹布，装出自己很忙的样子。

这难道不是她想忘也忘不掉的人吗？然而，两个人说起话来却显得无精打采。她有一句没一句的，不时停下来。他坐在炉边的矮椅上，手里转动着那个象牙针盒，也好像是有什么话要说却又难以开口。她的沉默使他迷惑不解，宛如先前她的笑语迷惑了他一样。他不知自己该怎样才算好。

她心想："这可怜的小伙子！"

他心里在问："我什么地方惹她不高兴了？"

她抿紧嘴唇，不紧不慢地做她的针线活，或是瞧瞧自己的手指尖，仿佛那指尖被针扎破了似的。这使他心中很恼火。他想起一句漂亮话，但又不敢说出来。

……她瞧了瞧钟。查理回来要晚了，她说她不放心。她还一连说了两三遍："查理他人可真好！"

说实话，赖昂是挺喜欢包法利先生的。然而，他想象不到爱玛会对查理一往情深，于是他的心里不免有些不快了……这

样一连好几天，她的谈吐，她的举止，她的一切似乎都变了。在大家的眼里，她开始变得关心家务，也按时上教堂了。

她从奶妈那里接回了自己的女儿白尔特。家里有客人来拜访时，女仆全福就把孩子带过来。做妈妈的，便揭开孩子的衣服，瞧她的小胳膊、小腿。她一再说她就爱小孩子，她又说这才是她的欢乐、她的钟爱、她的安慰。她的爱抚充满了真诚的情义，仿佛是一位无可挑剔的圣母。

查理回到家里，发现自己的拖鞋被烤得热烘烘的，背心不再缺里子了，衬衣也不再缺纽扣了，甚至连睡帽也一顶一顶好好放在柜子里。夫人呢，也不像以往那样皱着眉头在花园里转来转去。他无论有什么建议，她都似乎百依百顺，即便是猜不透他的意思，也绝无半句怨言。

赖昂又来了。他看见查理吃完了饭，将一双手按在自己的肚子上，两只脚搁在柴架上，脸蛋由于消化得好发红了，眼睛也由于幸福而湿润发亮了。妻子爱玛就倚着椅背，倚身吻他的额头。那小孩快乐地在地毯上爬着。

赖昂不得不这样告诉自己：“别热昏了头！你怎么接近得了她？”

他只好将她放入非凡的境界——既然在肉体方面一无所获，那么，她便不具有肉体。这漂亮女子的脚心似乎升起了片片彩云，变得可望而不可及。

感情的积雨云，越来越厚，然而在雷电爆发、大雨滂沱之前，它看上去似乎只是沉闷的。

爱玛·包法利变得消瘦了。她面色苍白，大眼睛，直鼻子，一绺一绺的黑头发，走起路来像一只沉默的鸟在轻轻地飞。她十分忧郁、温柔、宁静而安详，人在她旁边就会感到一种玉洁冰清的魅力。难怪药剂师这样称赞道：“这女子天资绝顶，做县

长夫人也不过分哪！”

可是谁又能知道，这女子心里是怎么想的？她的心骚动着，若恼着，然而难以表白。她爱恋赖昂，追求寂寞是为了更自由地享受思念的快乐。赖昂在她的身边，反而扰乱了她沉思冥想的快感。一听见他的脚步声，她的心就怦然跳动，可是两人到了一块儿，她的情绪反而低落下去了。这种奇怪的感觉，只有真正恋爱的人才能体会得到。

赖昂从她家里走出来的时候，难免心情沮丧。他哪里知道她的目光正穿过窗帘缝，悄然目送着自己呢！

爱玛越意识到自己有爱情，就越极力想抑制它，减弱它，不让它流露出来。她倒是巴不得赖昂猜透她的心思，甚至还设想了一旦他猜透的时候会发生什么。她也曾问自己：是不是因为太过冷淡，而失去了那个时机了？

她认为自己的牺牲很大，什么也安慰不了她。后来，她就听天由命了，时常对自己说：“我是贞节女人呀！”并照照镜子，露出一脸的骄傲和喜悦，以此来让心里好受一点。其实，这种自我安慰的办法是不行的。肉体的需求、激情的压制和金钱的缺乏，都交织成了一种难言的痛苦。她的反复无常，自然是免不了的。

一盘菜烧坏了，一扇门没关紧，她便生气；缺少丝绒衣着，居室简陋，也使她难过。尤其气人的是查理对此全然无知，他的感觉美好得不行。在她看来，这简直是一种愚不可及的侮辱，他的心安理得就是忘恩负义。哼，她想，我在为谁辛苦？是为他。他，作为幸福的障碍，灾难的原因，就像皮带的尖尖的扣针一样，把她扣得死死的，气也不能舒畅地出一口！

种种的怨恨，不管是不是由于她自己的烦恼而产生的，一股脑儿都算到可怜而倒霉的查理身上了。其实爱玛也曾作过努

力，想要减少这种不合情理的怨恨，可是每次都不行，反而使这种情绪加深了。她对自己的柔顺起了反感，同丈夫之间的心理障碍愈发加大了。家庭生活的平庸，使她向往华贵；夫妻间的恩爱，又使她想到奸淫。她巴不得查理揍她一顿，也好抓住理由恨他，报复他。

她还做出一些残酷的假设，并不由地对这些假设吃了一惊，于是继续对人笑脸相向，一遍一遍地说自己真幸福呀真快乐。然而，她又从心府厌恶自己的虚伪行为，不止一次地想到跟赖昂逃到海角天涯，去尝试一下新的生活。不过，一想到这儿她就又犹豫了。如果他不爱我了，那该怎么办？那时候谁来安慰我，搭救我？

于是她又想得心酸，气喘吁吁，低声抽泣，满脸眼泪。

这种说不明道不白的病，有时候被女仆人全福看见，她就想去告诉包法利老爷。但是，爱玛却只是说：“我这是心烦，别去告诉他，他会难过的。”

全福就安慰她，说她认识的那个小盖兰姑娘一天到晚都皱着个眉头，茶饭不思，病重了就一个人去海边呆着，趴在海滩上哭，后来嫁了人病就好了。

爱玛就悲切切地说：“可是我，我是嫁人以后得的病呀！”

10 爱的夭折

教堂里敲响了晚祷的钟声。

那钟声柔和而凄婉，让爱玛想起自己的少女时代和寄宿时期。

星期天，赶上做弥撒，她便身不由己地去了教堂。她打算虔心信教，无论什么方式都行，只求自己的灵魂能够俯首贴耳，只求在人世间不再有烦恼。

她找到布尔尼贤神甫。她说她很痛苦。你猜，那教堂的神甫，就是那个下巴堆着红肉褶子、长着又粗又硬的白胡子的老头，气喘吁吁(xi ū)地说什么？

他说："可不，我也是。天热了，又有什么法子呢？"

上帝也难受。

接下来，神甫引用圣·保罗的话，说我们生下来就为受苦受难，他还建议她让包法利先生看一看。可是，爱玛打了一个不屑的手势，表示查理治不好自己的病，她要的不是人世间的药。

布尔尼贤神甫便说他是灵魂的医生。她呢，就马上流露出一种哀求的眼神："是呵，你解除所有的苦难……"

然而，事实最终还是让她失望了。教士也不能医治她的心病，他只是建议喝一点茶或者新鲜水，再放上一点糖提提神。她也只能慢慢地移动脚步，回家去。

回到卧室，她便合身跌坐在一把扶手椅里。

刚刚学会走路的小白尔特摇摇晃晃，走到母亲的跟前想要揪她的围裙带子。然而，做母亲的却用手推开了她，并冲她喊道："走开！"

没过多久，小姑娘又来了。她将自己的小胳膊支在母亲的

膝盖上，眨动着一双大大的蓝眼睛，嘴角流下一道晶莹的口水，滴在绸布衣裙上。于是，小女孩又听到一声不耐烦的喝斥："走开！"

孩子呆呆地望着她的脸，感到害怕，就大声哭了起来。她毫不理会，仍旧用胳膊肘将孩子往外一推，说："哎呀，你倒是走开啊！"

小白尔特摔倒了，五斗橱上的铜拉手划破了她的脸蛋。爱玛慌了，扯断了叫铃的绳子，拼命喊着女仆人。其实，只是划破了一点皮，贴上一块橡皮膏也就没事了。于是，她没有下楼用饭，就坐在床边照料她的孩子。

孩子睡着了，大颗泪珠还挂在她的眼角；半闭着眼睛，露出深黝黝(yǒu)的没有光彩的瞳孔；橡皮膏紧绷绷的，把小脸蛋拉歪了。爱玛竟然想道："真怪，这孩子有多丑！"

其实，这是移情别恋的作用。

不用说，她爱赖昂。而赖昂呢，倒以为自己空爱了一场，所以下决心去巴黎。

临别的时候，他气喘吁吁地走上楼梯，对包法利夫人说："我又来啦！"

她说："我早就料到了。"说着她便咬紧了嘴唇，脸一直红到耳朵根，站直了的身子紧紧靠着墙壁。

他开口问道："先生不在家？"她回答："他出去了。"接着，她又重复了一遍："他出去了。"

然后，他们俩你望望我，我望望你，都沉默不语。两个人感到了同样难以启齿的痛苦。赖昂说："我想抱抱小白尔特。"

于是小白尔特被女仆人全福带上楼来，她的脖颈被赖昂亲吻了好几遍。他动情地说："再会，小乖乖！再会啦！小宝贝！"

爱玛叫女仆把孩子带走后，屋中又剩下他们俩了。

她不禁转过身去，把脸帖在窗玻璃上。他捏着自己的便帽，竟不知做什么好了。

她说:“ 就要下雨了。”

他回答:“ 我有件斗篷。”

“ 噢!”她转过身。

没有人知道她的心里在想什么。

“ 唉,”赖昂不由得叹了一口气,”好，再会了!”

她的头骤然一扬，说:“ 是啊，再会……你走吧。”

两个人就一起朝前走。他伸出手，而她却犹豫一下，才伸出手来并笑着说:“ 照英国人的方式。”

赖昂感觉到，他握住了她的手指，似乎他的整个生命和爱情，就集中在这汗津津的手掌心上了。

随后他慢慢松开手，两人的目光又碰在一起。然后，他就走了。

走到下面的菜场，他又停住脚步，躲在一根柱子的后边，深情地望着爱玛的白房子和它的四个绿色的活动窗帘。在那窗帘后面，依稀有一个人影，然而就在这时窗帘似乎没有人碰，却慢慢地移动了，仿佛成了一面平整的石灰墙。

赖昂只好跑开。他坐上马车便这样离开了。

爱玛推开朝着花园的窗子，只见马车去往的天边起了一片越积越厚的乌云。

第二天，包法利夫人的房间像坟墓一般阴暗沉寂。

她的心情，就像那年从渥毕萨尔回来似的，欲欲寡欢。有时，恍恍惚惚的，赖昂的形象便浮现在她眼前，他显得更高大、更英俊、更潇洒、更模糊了。她不厌其烦地看他走过的地毯，坐过的椅子；她留恋他和她走过的小河堤，他和她单独在花园

尽头纳凉的地方……可是，现在他走了，把她的欢乐也带走了。

她不能不后悔：当幸福出现在眼前的时候，为什么不立刻将它抓住？哪怕是双手伸出，双膝下跪，也要将它一把抓牢呵。她渴望他的嘴唇，并且诅咒自己为什么没有向赖昂表达她的爱情。她恨不得马上追上他，扑入他的怀抱说："是我。我是你的。"

由于懊恼，寂寞，她便买了一只哥特式祈祷跪凳，买洗指甲的高级柠檬水，要卢昂的克什米尔蓝呢袍，要勒乐的上好的围巾……她又按照中国人的发式打扮自己，不是盘成松松的圈圈，就是梳成一条漂亮的辫子，再不就是将头发靠边挑成一条缝，像男人一样往下梳。

遇上怄气，别人不过是三言两语，而她顿时火冒三丈。有一天，她与丈夫斗嘴，说自己可以一口气喝大半瓶烧酒。查理一时糊涂，硬说他不相信。于是，她一口气将那瓶酒喝光，根本就不考虑后果。

包法利夫人虽说举止轻浮，然而并不见得快活。她的嘴角时常有一条纹路，像一个发呆的老姑娘，又像一个失意的野心家，脸都皱巴巴的了。她惨白的脸色像布单一样，鼻孔抽搐，眼睛茫然地望着你，一副魂不守舍的样子。

她常常会感到一阵虚脱。有一天，她甚至咯出一口血来。查理忙着照料她，慌乱不安，可是她却说："得啦，这算不了什么！"

查理又有什么办法呢？他躲到自己的诊室里，坐在大靠背扶手椅上，两只胳膊支在桌子上，对着骨相学人头哭了起来。

他细细思索，但最终也毫无结果，只得写信请母亲来一趟商量计策。

包法利老太太来了。她说："你知道你老婆现在需要什么

吗？就是操劳，手不闲着。只要她像别人一样，必须得自食其力，那么她就不会再犯神经了。”

“但是，她是在操劳呀。”查理说。

老太太听了，阴沉着脸说：“啊，操劳？她操劳什么？整天看坏书，读一些反宗教的书，看用伏尔泰的话讥笑教士的书……唉，我可怜的孩子，糟糕的还在后头呢。凡是不信教的人，到头来问题要变坏的。

于是老太太和儿子商定，不允许爱玛看小说。但是这又能起多大作用呢？

老太太总得回她的老窝去吧。婆媳俩在一起相处了三个星期，彼此之间没说过几句话，分手时也冷冰冰的。

再好的鸡蛋只要裂了缝，就会有苍蝇来下蛆。就在爱玛肆意放纵，心猿意马之时，半道冒出来一个罗道耳弗·布朗皆。他，34岁，生性粗鲁，精明干练是一个独身的乡绅，情场中的老手。在卢昂，还有一个他专门供养的女演员呢。

11　落入陷阱

罗道尔弗 · 布朗皆在下手之前，如同一条狡猾的老狼先估量一下要捕获的猎物——查理和爱玛：

他一定很愚蠢。她肯定讨厌他。

她一定闲居无聊，一定巴不得住到城里去，也好每天夜晚去跳波兰舞。小可怜儿！她渴望爱情，活像厨房案板上的一条鲤鱼渴望水。我敢肯定只要来上三两句情话，她就一定会崇拜我。噢，把她弄到手，那该是多么销魂……不过，事后可怎么脱身呢？

想到寻欢作乐，布朗皆便仿佛又看见了爱玛 · 包法利。他走到空旷的田野上，狠狠地抡起手杖打碎眼前的土块，叫道："我一定要把她弄到手！"

接着，他立即开始考虑狩猎的具体方案了。

他这样想：到什么地方约会？用什么方法？小孩子死缠在后头，还有女仆人、丈夫、全是些麻烦。唉，去他妈的！太浪费时间了。然而，她那双眼睛就像钻子一样，一直钻进他的心里勾掉他的魂似的。还有那发白的脸蛋！他就喜欢脸蛋发白的年轻女人。

终于，狼找到了一个好机会。

在当地著名的展览会上，这情场上的老手很快就使包法利夫人的手臂挎在了他的胳膊上。他以老朋友的自然身份，请她去走一走，而正寂寞无聊的她也就同意了。远远地，他们看见郝麦来了。布朗皆便加快了脚步，同时笑微微地说："我要避开那个胖家伙，就是那个药剂师。"

包法利夫人用胳膊肘捅了他一下。他就暗暗问自己，并且也斜着睛睛打量她：这究竟是什么意思？

可是她表现得十分平静，什么也看不出来。

他说：“ 我不愿意有人来打扰，因为今天有幸和你…… ”

话还没有说完，她的脸便一下子红了。他欲擒故纵，马上掉转了话题，说今天天气真好，说在草地上散步很愉快。看到一些春白菊长出来，他又适度地挑逗一句：

“ 多好看的延命菊，这可以供害相思病的姑娘们占卜未来了。”

意思是说，姑娘们可以根据花瓣的数目，来推测和恋人是否相爱了。紧接着，他又说：“ 要是我也去摘一朵，你看会怎么样？ ”

她轻轻咳嗽着道：“ 莫非你是恋人？ ”

布朗皆回答得模模糊糊：“ 哎！哎！谁知道呢？ ”

这时候，草地上拥挤起来。那些女人们撑着雨伞，挎着篮子，拖着孩子，挤来挤去，直往你身上碰。农民们熙熙(xī)攘攘(rǎng)，走进赛马场似的圈地：一条长长的绳子拴在许多木桩上，围出一块空地。猪啦，羊啦，牛啦，都叫着哼着被赶进这块空地来了。

为了炫耀自己的身份，也便于通行无阻，布朗皆先生掏出他的蓝色情柬给宪兵看。他陪着包法利夫人去看各式各样的展览品，尽心尽力讨她的欢心。他们一块儿去听州行政委员的讲演，在人群哄乱之中紧紧贴在一块。

一有机会，布朗皆就说一些挑情的话，弄得包法利夫人脸热心跳。他进一步作试探，悄悄捏住她的手。他感觉出这手儿既温暖又微微颤抖，犹如一只斑鸠，虽然被捉住了，却还想要飞出去。不知是她试着想要抽出手来，还是为了响应这种压抑，

她动了动手指。

他趁机激动地说："哦谢谢！你没有拒绝我，你真好！你知道我是属于你的。噢，让我来好好看看你！"

此时，大会主席正热衷于讲豆饼的使用。布朗皆和爱玛就你望我，我望你，似乎都欲火如焚，干燥的嘴唇颤动不已，两个人的手也变得柔软而无力了。会场上都发生了什么事，发言人都讲了些什么，这两个人是根本听不清楚的。

晚上放焰火时，布朗皆又见到了包法利夫人。不过她和丈夫，还有郝麦夫妇在一起，这可有点儿不大方便。

布朗皆心里一直在祈祷能有可乘之机。他等得心急如焚。

展览会的第二天，老色狼竭力强迫自己并不断地抑制自己："不要去早了，去早了反而会坏事。"就这样，他苦苦熬了六个星期。他外出去打猎。打猎之后，他又对自己说："倘若她爱了我的话，那么，她一定在盼望着我去。她越心急，就越会爱我。好，就这么等下去吧！"

终于，他走进包法利夫人的厅房，一眼就发现爱玛的脸色都变白了。他意识到自己猜测对了。

只有她一个人在家。上帝呀，太好了。

布朗皆站着一动不动。爱玛几乎没有什么反应。

他说："我有事，一直在忙，而且又得了一场病。"

她便急着问："病重吗？"

这时，布朗皆才慢慢走过去坐到她身边的一条凳子上，故意说："啊，不……其实，只是不想来罢了。"

"为什么？"

"你……难道猜不出来？"

他表情异样地望了她一眼，于是她不由自主地涨红了脸，低下头去。

他接着喃喃自语道:“ 哦，爱玛 !”

她稍稍走开，回答道 :“ 先生 !”

他用忧郁的语调说 :“ 我不想来是有我的道理，因为你毕竟是包法利夫人。然而包法利，这并不是你的姓 !”

“ 没错，这就是别人的姓。” 他重说一遍，然后就用双手捂住自己的脸，做出极度痛苦的样子，” 我时时刻刻在想你，一旦想起你，我心里就难过……噢！对不起永别了！我得到远方去了。否则……人总是不由自主，跟着美丽、可爱和值得热爱的事物走哇 !”

爱玛还是第一次听到这样的话，她的虚荣心一下子得到了满足，她骄傲极了。

这个可怜的小白兔一样的猎物，离老色狼又近了一步。于是，他接着说 :

“ 啊，不过至少你周围的东西，我都是尽情看过的。每天夜晚，我都从床上爬起来，一直走到这儿，默默望着你的住处——银色月亮照着屋顶，你的树木在窗前轻轻摇曳，你的玻璃窗内亮着一盏小灯……噢，你哪里知道，那边有一个可怜的人，他远在天边近在眼前啊…… ”

听到这儿，爱玛不由得呜咽起来 :“ 哦，你真好 !”

“ 哦！我爱你！仅此而已 ” 他不知不觉从凳子上溜下来。这时，从厨房传来木头套鞋的声音。他见厅房的门没关，就说 :“ 我有一个突发的奇想，你满足满足我吧 !”

原来，他是想好好参观参观包法利夫人的住宅。她觉得这并没有什么不妥之处。这时候，查理回来了。布朗皆窘迫之中说了一句 :“ 你好！博士。”

这从天而降的头衔，使查理受宠若惊。而布朗皆趁机定了定神，随后便将话题转到包法利夫人的健康问题上去了。他建

议让夫人骑一骑马，这样可以排解郁闷，对身体很有好处。善良的查理便说：“当然，这的确是个好主意，谢谢你啦！”

布朗皆一走，查理便对爱玛说：“人家好意要借给你马骑，你怎么不答应？”

爱玛便噘(juē)嘴做出一副娇态，找出许多理由来推托，最后才说：“那样做，也许会惹人笑话。”

查理猛然一个转身，说：“我才不在乎呢。健康第一，你错啦。”

他显然一点也没有意识到那种危险。

第二天，罗道耳弗·布朗皆带来两匹鞍辔(pèi)齐备的好马，邀爱玛出游了。这家伙脚上登着一双软皮长靴，身上是丝绒长燕尾服，腿上雪白灯心绒裤，看上去彬彬有礼，风度翩翩。

爱玛上了马。那匹马的耳朵上系着粉红的小绒球，背上还搭了一双鹿皮女靴。

药剂师跑出屋子，一再叮嘱布朗皆可千万别出什么意外。全福带着小白尔特敲打窗子，那孩子远远地给她妈妈一个飞吻，而妈妈的回答则是扬了扬马鞭子。

很快两匹马小跑着出了村子。

起初，他们只是兜着树林的边沿跑，后来便不知不觉地进入树林里去了。

又过了一阵，他们才下了马。她停住脚步说：“我累啦。”

布朗皆说：“来，再走走看，加把劲儿。”

又走了百十来步，她又重新停住了，问：“我们这是去哪儿呀？”

他不回答。他朝四下里瞧了瞧，咬了咬嘴唇。于是，她的呼吸变得急促起来。

他领她坐到一棵被砍倒的树干上。他又开始倾诉他的爱，只是收去了恭维的词语，免得吓走了她。他做出平静、严肃、

忧郁的样子。她呢，低头听着，用脚尖不随意地翻动地上的碎木片。听着听着，她明白是怎么回事了。

她站起身想走。他立马抓住了她的手腕。

他咬紧牙关，逼视着她，显出一种古怪的笑容，同时像逮一只小动物似的伸开双臂迎了上去。她一边哆嗦一边后退："你让我害怕，让我难过，我们走吧！"

"啊，你一定要走……那我们就走吧"他立即变了神态，变得敬重、温存、羞怯了。于是，他们慢慢往回走。他用一种痛苦的语调说：

"你这是怎么啦？我真不明白。你在我心里，你像一位圣母。没有你，我活不下去！啊，我需要看见你的眼睛、听到你的声音、知道你的想法。做我的朋友、我的妹妹、我的天使吧！"

说着，他就伸出胳膊搂住她的腰。她半推半就，试着挣扎出来。他就这样一边走一边搂着她

。

他把她带到更远的地方，在一片小水塘周围散步。她说："我错了，我错了，我不该这样，我听你的话，简直是疯了。

"为什么？爱玛！爱玛！"

少妇终于抗拒不了他的诱惑，缓缓倒向他的肩膀，慢悠悠地叹息道："唉，罗道耳弗！……"

他知道时机来了。他的手便像硕大无比的蜘蛛，顺着她洁白的身子爬下去……而且，她满脸是泪，身子发软，伸出双手把自己的脸捂住，就这么顺从了他。

后来，他们顺着原路回到永镇。环境并没有什么改变，然而对爱玛来说，周围却仿佛发生了比大山移动还要重大的事情。两匹马并驾齐驱，布朗皆不时斜过身子，拿起她的手吻一下。

而她挺直细腰骑在马上，红光更显得妩媚迷人。

走进永镇，马蹄敲打着石头地，窗口露出许多人面带怪异的脸孔。

晚饭时，查理发现他的夫人气色挺好。他告诉她，他为她买下了亚力山大先生的一匹温顺的牝马。她随意点点头，表示赞同。

等到把丈夫打发掉之后，她回到了卧室，关上门。她躺在床上，仍像是头晕眼花似的，感到罗道耳弗·布朗皆仍然紧紧地拥抱着她，听见树叶摇摆，灯心草欢快地在身旁跃动。

一照镜子，她不由得吃了一惊：哟，眼睛这样大，这样黑，这样深，人变得这样美丽啦！她不禁三番五次地喃喃自语："我有情人啦！我有情人啦！"

12　难以自拔

第二天，爱玛一整天都沉浸在一种甜蜜的幸福之中。她不停对罗道耳弗·布朗皆倾诉自己的种种哀愁，但不时被他的亲吻所打断。她半闭着睛睛，目不转睛地望着他，让他再唤一遍自己的名字，再说一遍他爱她。他们竟然爱得海誓山盟了。

他和她同昨天一样走入森林，躲进一个做木头套鞋的人的小草屋，在干树叶铺成的床上相依相偎。从这一天开始，他俩便天天通信。她来到花园尽头，悄悄地把信塞进河边的墙缝里。他呢，也悄悄取出那信，再换上自己的信。她总是嫌他的信写得太短了，她还以为布朗皆是多么爱她呢。

有一天清晨，查理外出行医。爱玛一时心血来潮起了去看情人的念头，于是便心急火燎的，连呼吸也变是短促了。天刚破晓，就已经潜行到了布朗皆的住宅附近。

热恋中的人胆子真是大得出奇。爱玛就这样走进布朗皆的宅邸(“ ǐ)，四周的墙壁见了她来，就仿佛自动闪开一样。她顺着大楼梯走到过道的尽头，又悄然挑起门插。进了门，她看见一个人正在屋子里睡觉，这正是布朗皆。她叫醒了他。他立刻惊讶不已：“ 是你！是你！你是怎么来的？……”

她伸手搂住他的脖子，说：“ 我爱你！”

她这种大胆的举动得手了。以后，每逢查理清早外出，爱玛就迅速穿好衣服，随后匆忙出门去会她的情人。要是遇到牛走的便桥被抽掉，她就不得不沿着河边的墙走。那河堤很滑，，她就紧紧抓住长在堤上的桂竹香，小心翼翼一步一步地移过去。然后，她又得穿过一片犁过的田地，小靴子不小心陷进泥里，

费了好大的劲才从那里走出去。有时遇到了牛，她吓得跑哇跑的，满脸通红上气不接下气地走进了布朗皆的家，而这时候，布朗皆还没睡醒呢。

他醒来，便一边笑，一边将小情人搂进怀里……

事后，她就在屋子里东张西望，打开抽屉，用他的梳子、镜子梳妆打扮，还时常把他的大烟斗叼在嘴里。

两个人分手的时候，足足需要一刻钟。这时爱玛会哭上一阵，她真想永远都能留在布朗皆的身边。有一天，她又不期而至。他终于皱起了眉头好象很生气的样子。他开始责怪她太粗心太大意。这样迟早会惹出乱子来的。

于是，爱玛也有点儿害怕了。最初，她什么也不放在心上，只是一味沉醉在爱情之中。现在，她一走进布朗皆的庄园，心里就忐忑不安，东张西望。即便是天边掠过一片阴影，村里发出的一种声音，都会使她停住脚步看个仔细听个明白。就是在头上不断摇动的白杨树叶子，也不像她的身子那样抖动得厉害。

又有一天凌晨，爱玛提心吊胆地回家去，冷不丁眼前一晃，好象有一支猎枪对准了她。她顿时吓得魂飞魄散差点儿晕了过去。一个男人从沟边草丛里的木桶中爬出来，原来是税务员毕耐，他早在那里埋伏好了，打算打野鸭子呢。他的皮护腿裹到膝盖，便帽压住眉毛，鼻子通红，嘴唇颤抖，很不满地嚷嚷道：“你老远就该出声！瞧见枪总该打一声招呼呀！”

两人闲聊了几句后，毕耐又钻进那个木桶里去了。这一次真把爱玛吓得够受的，直到天黑，她还在绞尽脑汁编排早出的谎话。看来，她必须得另想幽会的办法了。

在整个冬天里，她有意拿掉栅栏门的钥匙，查理还以为那钥匙丢了呢。这样，每星期有三四次，罗道耳弗·布朗皆就趁深夜来到花园，再抓起一把沙子轻轻打在百叶窗上，这就是告

诉爱玛他来了。

有时候，特别喜欢聊天的查理坐在火炉边，天南海北地说个没完没了。爱玛心里急死了，却不得不装作没事人一样，随便拿起一本书仿佛有滋有味地读下去。查理终于说累了，躺在床上喊她睡觉。她答应着，但就是慢慢腾腾不过去，直到丈夫转向墙壁发出鼾声。然后，她便屏住呼吸，带着笑，心头直跳，也不穿衣服，就悄悄溜了出去。

布朗皆披着一宽大的斗篷，上下裹好了她，再默不作声地将她带到花园深处……

有时候夜间下雨了，这一对情人就躲到马棚与车房之间的诊室里去。爱玛从厨房拿一支蜡烛，藏在书后带过去点亮。布朗皆便坐在那里，就好比坐在自己的家里一样。他不由自主地大开查理的玩笑，让爱玛不免发窘。

有一次，小巷深处似乎有脚步声，爱玛立刻紧张起来了：“有人来了！”

布朗皆迅速吹灭了蜡烛，听到她低声问：“你带手枪了没有？”

“带它干什么？”

爱玛回答：“可……保护自己。”

布朗皆悄悄做了一个动作，告诉她：“我的手指只要轻轻一动，你丈夫就会立马完蛋。”

爱玛对此感到害怕，但是她却控制不了自己的行为了。

爱玛开始变得多愁善感了。她先是要求与布朗皆交换肖像照片，并且剪一绺头发送给对方。现在呢，她向他要一枚戒指，一枚真正的结婚戒指，表示白头偕老的意思。她缠着他，没完没了地尽跟他说些废话——在布朗皆看来就是这样。那么，现在布朗皆究竟是怎么想的呢？

他呀，他这个情场老手还能怎么想呢？爱玛长得如此迷人，在他玩过的女人中是少有的。何况，这种大有新鲜滋味的风流事，让他感到骄傲又兴奋。他知道她已经被牢牢掌握在他的手里了，就慢慢地改变了态度。他不像以前那样甜言蜜语，热吻拥抱，再不感动得她哭了。不知不觉，他对她冷漠了。

这不仅使爱玛心慌，而且很害怕。在她看来，他们之间崇高的爱情，开始时犹如大江大河，让她陶醉，让她尽情地畅游；而现在这河床日见干涸，甚至出现了淤泥。她实在不敢相信事情会这样，她害怕继续发展下去的结果，于是她便对他加倍温存。可是，他对她毕竟冷淡了。

爱河涨潮快，落潮也快。

转眼过了半年，春天到了。卢欧老爹为纪念查理治好他的腿，又照例托人送来了一些礼物，还有一封信，信中充满了对女儿、女婿和小外孙女的真诚厚爱。

爱玛把这张粗纸捏在手心里，回想起自己在父亲膝下的欢乐时光，有多少梦想，又多么幸福和自由，而现在什么都没有了，她已经把它们消耗光了。天啊，到底出了什么大变动，究竟是谁把她变得如此不幸？

她苦苦思索了许久，许久……

这天晚上，布朗皆发觉她比以往严肃多了。他想，她在闹情绪，一会儿就会好的，于是又使出老手段：一连三天没幽会。

等他再去的时候，她表现出冷漠，甚至有点瞧不起他。原来，她开始悔恨了。

悔恨之际，她问自己：“我凭什么要恨查理？我还是应该想法去爱他呵。”

但是，查理似乎感觉麻木，并不在意妻子的变化，这使她进退两难。这时候，药剂师郝麦无意中为她提供了一个机会。

郝麦新近读到一篇表扬新法治疗跛脚的文章，他向包法利夫妇建议施行畸形足手术，这在永镇一带是可以名利双收的。在他和爱玛的百般怂恿下，查理决心动手为金狮客店的伙计伊玻立特治疗跛脚。

手术那天，爱玛焦急地在家门口等待丈夫。他回来后，她扑上去搂住他的脖子，吻他。这天晚上十分愉快，他们谈天说地，热情地叙说共同的梦想、未来的幸福，以及家中应有的改良。这一夜，他俩很幸福。她也偶尔想到罗道耳弗·布朗皆，但是一点儿也不感到眷恋。她在灯光下默默望着查理，发现他的牙齿并不难看，自己也不免吃了一惊。

然而，上帝仿佛故意和查理·包法利过不去。五天以后，做过跛足手术的伊玻立特开始疯狂地抽搐，他的伤口肿得不成样子了，而且越来越厉害。查理不断去看他，真是度日如年，一筹莫展。

查理现在什么办法也没有了。永镇的大街上到处都挤满了人，不少人围在伊玻立特的住宅周围，等着看外科医生卡尼外博士来截肢。

查理这下真是惨极了，他躲在家里不敢出门，脸色苍白，两眼发直。爱玛望着他，她不是在分担他的耻辱，而是在思考着另外一种耻辱：这样一个人，怎么会想到他会成材？他，碌碌无能！”

他在屋里走来走去，靴子吱吱作响。此刻，她瞧他什么都觉得不顺眼了。感觉一变，就什么都变。在对他失望之后，她后悔自己原先不该守身如玉，就像后悔不该犯罪一样。

这个时候，从伊玻立特的家里传出一声异常凄惨的嚎叫，就像屠宰什么牲口一般。他们吓得站了起来，一时不知如何是好。查理透过放下的百叶窗望过去，只见卡尼外医生来到菜场

的旁边。正用手绢擦自己头上的汗水，药剂师郝麦拎着一只红色的大提包，跟在他的后面。

查理不由得心灰意冷，他此刻是多么需要温暖呵。他对爱玛说：“亲亲我吗！”

她气得满脸通红：“别碰我！”

他想不到她会这样说话。他简直被吓住了。他惊愕万分地连声问道：“你怎么啦？你怎么啦？你知道我是爱你的！我爱你……”

“够啦！”她气势汹汹地吼道，然后，便狠劲一摔厅房的门，走了出去。

当天夜晚，罗道耳弗·布朗皆又悄悄来了。她正在门外等他。

两个人紧紧地搂作一团。她的一腔怨恨之气，在热吻之中倾刻便消融了。

现在，他俩又相爱了。爱玛只要心血来潮，不论是白天还是黑夜，她毫无顾及铺开纸就给布朗皆写信。她不住地在信中或是在他面前抱怨：日子过得太烦闷啦，这个蠢丈夫实在讨厌啦，生活这样那样不如意啦……

布朗皆终于不耐烦地叫道：“哦，那我又能为你做什么呢？”

“只要你愿意。”她便说。

愿意什么呢？那就是愿意和她一起私奔，随便到一个什么地方去生活。他呢，嘲笑她疯了，后来，又对她的意思假装不懂又将话题岔开了。

她竟产生一些古怪的念头，有一天她对布朗皆说：“半夜里，钟一敲的时候，你就要想着我！”

假若他的谎话中也有一句老实话，说他没有想到她，那么，接下来的就是一连声的责备。然后就有这么一个尾声——

“你爱我吗？”
“是呀，我当然爱你！”他回答。
“很爱很爱？”
“当然。”
“你没有再爱过别的女人？”
“哎呀，难道你以为我当初是个处男吗？”
听到这里，爱玛便哭起来，由于对丈夫的厌倦，使她丧失了最后的一点妇德，甚至没有了尊严。她说：“我爱你啊，如果没有你，我就会活不成的！你说，除了我，哪一个女人你也不喜欢。你说呀！比我好看的女人的确有的是，可是只有我，我才懂得你的爱。我是你的奴才，是你的情人。你是我的偶像，是我的国王。你呀，你好，你才是我的意中人！”
可是，这些喋喋(“ｉé)不休的甜言蜜语，对于布朗皆早已没有新鲜感了，好象是已经嚼过数遍的甘蔗，他现在想要吐掉它了。他越是对她不尊重，她越是对他顺从；他越是将她当作纵欲工具，她越是淫荡不羁。她现在是掉进了人生的大酒缸里，现在已经酩酊大醉，连自己的灵魂也被泡得软作一团了。
婆婆来了。婆婆看不惯儿媳的放荡行径。于是，婆媳两人大吵大闹了一通，这让可怜的查理手足无措不知道究竟该怎么办才好。
幽会之时，她贴紧了布朗皆，满脸泪水，胸脯剧烈地起伏，哀求他将她带走，带到随便一个什么地方去。
他说：“那……可是你的女儿怎么办？”
她沉吟片刻：“女儿……只能带她走了。”
她的回答，使他有些吃惊：哦，世上真有这样的女人！
商定与布朗皆私奔之后，她变得温顺了，也许是为了欺骗婆婆和丈夫吧。她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快乐，这样漂亮，这样

迷人。那眼皮儿，像是上帝特地为她的视线而剪裁的，看上去真是恰到好处；多情的瞳仁深深地沉入下去，更显得妩媚传情；呼吸稍快时，玲珑的鼻孔翕(xī)张着，那丰盈的嘴唇也翘起来了；细腰隆胸也显得格外可爱；声音又是特别动听。查理犹如燕尔新婚，觉得她娇美极了，处于极度的幸福之中。而他的母亲老包法利夫人，出于女人的本能，却似嗅出有什么不对劲的气味来了。

9月4日，星期一，是他俩准备出逃的日子。

出逃的前两天，他们依旧幽会。在花园深处，布朗皆立刻搂紧了她，说她可爱，说她是他的心肝宝贝，说得她心花怒放。她也贴紧了他，柔声而坚定地说：

“有你在我的身旁，我什么也不怕！任凭怎样的沙漠、高山、海洋，只要你去，我就去。没有什么能阻挡我们。我们到遥远的地方去吧，在那里快快乐乐地生活一辈子。让我们永远相爱，永远相爱！说话呀，你回答我呀。

他过了一会儿才回答说：“是呀，是呀。”

她听了，就伸手抚摸着他的头发，任凭大颗大颗的泪珠流下来，还用小孩子一般的嗓音喃喃地说：“罗道耳弗·布朗皆！噢，我亲爱的小布朗皆啊！来，让我再亲亲你！”

吻别之后，他目送着她一身洁白的影子，幽灵似的渐渐融入黑暗的夜色里。他情不自禁倚在一棵树上，觉得心扑腾扑腾一个劲地跳。

他狠狠对自己说：“我真浑！私奔？还要带上那个小女孩！何况，那些麻烦，那些耗费……哦，他妈的，只有傻瓜才干这种事呢！”

13 情人的无耻背叛

罗道耳弗·布朗皆就像掂量手心里的一个玩腻了的宠物一样，再次将包法利夫人玩味一番，终于决心抛弃她了。

他回到家，立刻坐到书桌前，在墙壁上挂着的为作为打猎纪念的公鹿头下面，给爱玛·包法利写信。一提起笔，他就觉得爱玛似乎已经退到遥远的过去了。

在翻找爱玛过去曾经送给他的信件和物品的时候，他发现把以往几个情人的东西都乱七八糟地混在一起了。那里有几束花、一只袜带、一个黑色面具、几根别针和几缕头发。那几缕头发颜色各有不同，有棕色的，有金黄色的，其中还有些被挂在铁片上，开盒子时不小心被拉断了。于是这些过去的情人乱哄哄地跑到他的意念中来。她们的信件物品和头发在他的手中被扬了起来，又象瀑布一样泻落下去。

精于风月的布朗皆，就这样玩腻(n ì)了。他抓起那支笔写道：

“拿出勇气来吧！坚强些！爱玛，我不想害你一辈子……”

他这种肮脏可耻的信，我们看了都会作呕的，还是去它的吧。反正，他是在玩弄各种词语，寻求漂亮的借口，要同爱玛绝情了。他毫不羞耻地撒谎说，他要“亡命异乡”，为了他的爱玛和他的爱。——“去什么地方，我不知道。我要发疯了。永别啦！”

他写完这封信又看了一遍，觉得挺好，就将它封了起来，又吸了三次烟斗。然后，便心安理得地去睡觉了。

按照以往秘密通信的方法，这封信藏在一只篮子的底部。

篮子里装满了杏子，又盖上几片葡萄叶，由年轻的农人吉拉尔带到永镇来。

爱玛看见那只篮子，心立刻发慌了。她顾不得女仆人全福还在自己身边，就装作到厅房去倒杏子似的很快翻找到了那封信。她匆匆读了几句背上犹如腾起了一团大火，于是惊慌失措地跑向卧室。

可是查理却偏偏待在卧室里！

于是，她又跑到阁楼中。倚靠着窗台，颤抖着读那封信，越读心里越乱，气得情不自禁地发出一阵冷笑。恍惚之中，她又看见布朗皆张双臂搂紧了她，翕动着嘴唇不停地在对她说呀说。她感到胸脯跳动不得受不了，像大木桩猛砸城门一样。她匆匆向外扫了一眼。真恨不得天塌地陷才好。

她对自己说："为什么不来个一了百了呢，难道有谁拦着你啦？"她望着楼下的石子道，呻吟着叫道："跳吧！跳吧！"

就在这时，她忽然听到查理在叫："太太，你在哪儿？下来呀！"

她浑身剧烈地抖动了一下，想到自己差一点儿就跳下去摔死，不禁心头一紧险些晕过去她刚闭上眼睛。突然就觉得有人拉自己的衣袖，回头一看，原来是全福。

查理在唤她去吃饭。这时她还哪里吃得下去！她装作无事的样子，勉强吃了一口，饭就堵在嗓子眼咽不下去。忽然间她感到有一只无形的手在心房上狠狠抓了一把：信呢？信呢？难道把它给丢了？要上哪去找呢？她想马上编造借口，起身去寻找，可是连动一动的力气都没有了。她担心查理已经知道了这件事。

况且，查理的一句话，又吓得她打了个哆嗦。查理说："罗道耳弗先生好长时间都不会回来了。"

她听到自己尖厉的声音响起:“ 谁告诉你的？”

查理对妻子的异常神态感到吃惊。是呀，送杏子的吉拉尔说过那位先生要远行嘛，真是，这件事又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

他让妻子尝尝杏子，说那杏子棒极了。爱玛回答说她透不过气来，说罢，一阵痉挛发作了。此时，她还能坚持着摆摆手：“ 没什么，只是有点不舒服罢了！”

然而，当她发现一辆蓝色的轻便双轮马车驰过广场时，她心中便不由地想起私奔的旅途了。她不禁绝望地尖叫一声，直挺挺地仰面摔倒在地上。

药剂师郝麦听见医生家里乱成一团，便慌忙跑过来。只见查理连声喊救命；小白尔特吓得直哭；全福的双手直哆嗦，正慌忙给太太解开衣服上的钮扣；爱玛的浑身上下都在抽搐；桌子连同盘子全都翻了，酱油、盐瓶、刀子和糖撒得满房间都是。

查理正撕心裂肺地呼叫:“ 爱玛！爱玛！你醒醒！我是查理，爱你的查理！看，这是你的小女儿，亲亲她吧！你说话呀！”

小白尔特朝母亲伸出胳膊，想要去搂她的脖子。可是爱玛扭过头，毫无力气地说:“ 不，不……谁也不要。”

就这样，爱玛一动不动地平躺着。她的嘴巴不自觉地张开，眼紧闭着，双手平放。假如没有两道眼泪慢慢流到枕头上，她简直就不是一个活人，而是一个完全没有生命的苍白的蜡像了。

这真是一件奇怪的事！郝麦问过爱玛发病的原因，却无论如何也弄不明白。一个人闻到杏子的香味，又怎么会昏迷过去呢？真是太不可思议了。

当爱玛醒来的时候，她就大喊道:“ 信呢？我的信呢？”

大家都以为她精神错乱在说胡话。谁知半夜之后，她真的精神错乱了。

一连43天，查理都几乎寸步不离地守候着她。他撇下了其他的病人。到了10月中旬，她可以靠着背后的枕头在床上坐起来了，也可以吃一片抹了果酱的面包片了，于是查理百感交集地流下了眼泪。

爱玛在慢慢的恢复之中，有一天，她觉得自己能到花园去散步了，于是便让查理搀扶着走去。她的肩膀紧紧贴着丈夫，望着落满枯叶的小径，一直笑容满面。他们俩就这样一直走到花园尽头，她才慢慢直起身子，将一只手放在额上向远处眺(tiào)望。

他正要扶她到花棚底下的长凳上去休息一会儿——他哪里知道，她和她的情人就常常在那条凳子上约会！她呻吟着说："啊！不不，不去那儿！"

这天傍晚，她的病又犯了，而且病情很不稳定，症状也更复杂。

她时而胸口难受，时而心里难受，时而头上难受，时而浑身难受，而且还添了呕吐的新病。

为了治好她的病，为了她追求生活的奢华，查理已经欠下了不少的债务。那个唯利是图的商人勒乐，不时上门来软硬兼施讨账，他不是恫吓，便是诉苦。

唉，现在包法利一家的日子，可真是太难过了。

就在这时，教堂的神甫布尔尼贤来看爱玛。他劝她虔诚信教。她就像是淹没在河水里的人，遇到了一块漂浮的破船板。且不说那听来入耳的教义，仅仅是看看他的教士长袍，她的心中就升起一种莫大的安慰。

有一天，她以为自己就要病死了，便请求举行领圣体仪式。大家惶惶然在屋内准备圣事。爱玛在众人的祈祷之中，觉得自己的灵魂飞向了上帝，仿佛化为一道青烟直升而去。她在床单

上洒上了圣水。教士从圣杯中取出洁白的圣饼，轻轻地送到她的嘴边。她张开嘴，去领受主的恩赐。在半昏迷的状态中，她看见床轻轻飘起来，飘起来，犹如天上美丽的浮云；五斗柜上燃着的蜡烛，放射着耀眼的圣光。她又恍惚听到空中有仙乐飘然而至，隐隐约约看见天父慈祥而又威严地坐在彩云围绕着的金灿灿的宝座上，那么多的圣侍手持绿棕榈枝立于两旁。天父摆了摆手，天使们便鼓动火焰般的翅膀飞下来，伸出双臂轻轻托起她飞上天去……

爱玛从此看见了极乐世界。她现在希望成为一个圣徒了。她买了念珠，又佩戴上了护身符，还希望在床头挂上一个镶翠的圣骨盒，也好在夜晚吻着它。

至于那个罗道耳弗·布朗皆，她已经不再想念他了。至少，她在此期间拒绝了邪恶的诱惑，自始至终都像一个虔诚于救世主的圣徒了。

她为穷人热心无度地施舍行善，尽管她自己也不富裕。这个被晴空霹雳击倒了的女人，又挣扎着站了起来，勉强鼓起迎接新生活的勇气。

然而她却料想不到，又一次沉重的打击就要来了。

14 异地逢旧知

包法利夫人的病，一天比一天好起来，为此而欣喜若狂的当然是她的丈夫查理了。他接受了药剂师郝麦的建议，劝夫人去看看戏散散心。夫人呢，拒绝了，理由是怕累，怕麻烦，更怕花钱，后来在查理的一再坚持下，也就同意了。她买了一顶帽子、一副手套、一束花，终于坐上马车和丈夫一起到剧院去了。

一进剧院的前厅，她的心头就不由得怦怦直跳；踏上包厢的楼梯，她的脸上就露出得意的一笑；推开那象征着某种地位的包厢门，她立刻就变得像小孩子似的快活。坐在舒适的包厢里，她将身子微微挺直，潇洒自若，俨然是一位尊贵的公爵夫人。

大幕升起来，台上演的唱的是令人荡气回肠的爱情，一下子就将爱玛拉到激动人心的剧情里去了。她的心灵不仅与剧情产生了强烈的共鸣，甚至对演员本人也产生了好感。她竭力去试想和他的浪漫的生活：相识了，相爱了；一起游遍欧洲的每一个王国，从一个京城到另一个京城；晚上，她同他坐在剧场的包厢里如痴如醉……

她忽然起了一个怪念头：那英俊潇洒的饰情人的男演员，此刻不正在台上望着我吗？呵，一定是这样，千真万确。她真想立刻扑到他的怀抱里，对他喊道：“你把我抢走吧！我是你的，你的。我的满腔热情，我的全部梦想，都归你啦！”

这一幕结束的时候，爱玛心跳得连气也喘不过来，只好倒在扶手椅里。生怕她晕倒的查理赶紧跑到茶食部，去为她买杏

仁露。

他费了好大的劲儿，才从人群中挤回来，而且上气不接下气地带来一个意外的消息："好家伙！你猜猜我刚才碰见了谁？赖昂·都普意！"

爱玛浑身不由得一颤："谁？赖昂！"

她竭力从剧情中挣脱出来。这时，赖昂已经站在她的面前，像贵族一般风度翩翩地伸出了手。她也不由自主地握住了他的手。

于是，她便立刻回想起了永镇那些悠长而惬意的日子，想起那悄然而起的、温存矜持的相爱……

此刻台上的爱情戏，对于他们已经不再重要了，他们又要亲身演一演真的了。于是，这个混迹巴黎的赖昂，很快就自然地找到了出去的理由："里面可真热。"她呢，也应和道："可不，真让人受不了。"

又是闲聊，又是那种令查理感到极度乏味的闲聊。

聊到看戏，查理小口小口地啜饮着冰镇的甘蔗酒，插话道："人家都说最后的一幕特别好，我真后悔没有看完就出来了。"

赖昂便说："没关系，再等几天，又要上演一回了。"

查理对戏剧并不感兴趣，他太忙。他说他们明天就得回去，除非他的太太愿意独自留下来。他想不到这话正中赖昂下怀。于是赖昂就大吹维拉嘉尔狄的最后一幕，仿佛精彩得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

于是好心的查理坚持要太太留下来，他说："只要对你有一点点好处，那你就不该不看。对吧，我的小猫咪？"

他的太太正巴不得留下来，只不过她自己不这样说罢了。

赖昂做了一个既亲热又无所谓的手势，似乎很随便地约定了明天会面的时间。"那就说定了，明天六点，好吗？"其实，

他心里巴不得那一段浪漫史立刻续演呢。

如今的赖昂大不同于那个过去的书记员了。他离开永镇之后，继续钻研法律，准备参加学位考试。然而，只要思念起爱玛，他膝上的法典便时常滑落到地上。日久天长，那种情感渐渐淡薄，但是却如同余烬里的火星，只要遇到合适的条件就会熊熊燃烧起来。这不，现在一看到爱玛，他的欲望之火马上升腾了。他横下心暗暗对自己说：“到嘴边的桃子不吃，那才是傻子呢，你得立即下手了。”

再说由于常与那些爱闹着玩的女伴在一起厮混，赖昂的羞怯心理已经不知去向，何况他面对的仅是一位小医生的妻子，而不是巴黎贵妇人。他与包法利夫妇分手之后，便远远地尾随了他们一段路，心里盘算着如何下手才好。

第二天下午五点左右，他来到包法利夫妇的住宿处，不禁喉咙发紧，脸色发白，心里怦然激跳一幅胆怯而发了狠的模样。恰巧先生不在家，他便直接上楼去见爱玛。

如今的爱玛，已经不觉得慌乱了。她在爱河之中遭遇过大风大浪，也称得上是个有经验的水手了。她向赖昂大谈特谈人的反复无常，人情的淡漠，又抱怨自己长年的孤寂心态，仿佛活在死气沉沉的墓地里似的。赖昂呢，也开始用富有哲理意味的口吻，大讲男子汉的苦恼和追求——那未变的恋啦爱啦的。

她听着，就仰起脸，睁大那双美丽的眼睛望着天花板，眼中含着泪说：“唉，我的梦幻究竟是什么？你要是知道就好了。”

他立即接下去，说他也为爱情受尽了苦难，说他常常满怀心事地漫步河岸或街头。有一次在马路边看见画店挂着一幅意大利版画，那画的是一位文艺女神，他忘情地默默注视了好几个小时。说到这里，他的声音变得发颤了：“哦，她有点儿像你！”

爱玛听了，便转过脸去。她不希望将自己此刻无法抑制的微笑暴露给他。她听到那声音又在颤抖：“ 我经常给你写信，可写好后，又撕掉。

她没作声，任他去说。感情啦，道德啦，爱啦……喋喋不休。终于，她似乎受了感动，把自己的一只手伸过去。他立刻将嘴唇凑过去，深深地吻了一下，接着又动情地回忆道：

“ 以前有一回，我来到你家，还记得吧？你在楼下正准备出门，就站在最底下的一层台阶上。噢，你还戴了一顶蓝花小帽。你并没有邀请我，然而我身不由己地跟你走。是的，我不敢一直那样跟下去，可是真的又不愿意离开你。你走进一家服装店，我就呆呆立在外面，隔着那玻璃看你，看你……唉，我呀，我活像一个大傻瓜。”

爱玛默默地听着，忽然觉得自己老了。倘若是在当初，听了这些喃喃情话，她该多么激动啊。不过，两个人的初恋毕竟是值得珍惜的，回忆中的情话倒帮他们重新涉入了爱河。

“ ……多美的梦呵 ！” 赖昂轻声说道。他伸出手，轻轻抚摸着爱玛的腰带，探险似的进一步发出颤音：“ 哦，为什么我们不重新开始呢？有谁阻拦我们？ ”

她便回答：“ 不，不行，我老了。我的朋友，你太年轻，忘了我吧！会有人爱你的，而你也会爱她们的。”

爱玛微笑着，说他怎么成了小孩子，好啦好啦，放乖一些吧；又说他们俩是不可能相爱的，应该像以往那样好好保持友谊的关系。虽然嘴上是这样说，但是她的心里却充满了被诱惑的愉快——不过，她又想这种诱惑，就连她自己也搞不清楚这是认真呢，还是不认真。

他的手畏畏缩缩，正试探着抚摸她。她含情脉脉地望着这个年轻人，眼中不时地流露出爱怜，轻轻地推开他那只颤抖的

手。于是，他后退一步，说：

“呵，对不起……”

她隐隐约约感到，他的这种畏缩和颤抖，比起罗道耳弗·布朗皆的放肆和老练更加危险，不由得产生一种莫名的恐惧。然而，她又经不住情欲的诱惑。

此时，在她的眼中，没有一个男子像赖昂长得如此俊俏：他的脸庞细嫩而白晰；弯弯的睫毛又细又长；神态中似乎有一种可爱的天真，却不见老于情场的油滑。这么一想，她的脸便一下子红了，心儿便动摇了，恨不能立即将自己的嘴唇贴上去。

她看了一下时钟，不禁说：“上帝！时间可不早啦！瞧，我们谈得多起劲儿。”

赖昂马上明白她的意思，便拿起自己的帽子，急促地说：“不过，我们还要再见一面呵！我有件事要对你说。”

“什么事？”

“哦……很重要很严肃的一件事。你可千万不要走！哎呀，你难道真的听不懂我的意思吗？”

“你的意思我明白。”

说完这句话后，她犹豫了一下，仿佛下定决心似的说：“不过，不在这儿。”

赖昂被那刚出口的”不”字吓了跳，眼中的希望之火灭了一下，忽然又猛地升腾起来。她想了一会儿便一口气说完：“明天，11 点钟，在教堂。”

他立即抓住她的手，喊道：“我一定去！”

她把手抽了回去，低下了头。这时，他站在她的背后，弯下身子吻她的后颈。这个吻非常热烈，吻得她脸热心跳。

她禁不住笑起来：“啊，你疯啦！你真是疯了！”

此时，她的目光又变得冷冰冰的，似乎神圣而又庄严。赖

昂后退了三步象要告辞，他又在门边停住，用抖抖索索的声音说：“ 明天见！”

她情不自禁地点点头，象鸟儿似的消失到里间屋中去了。

当天晚上，她给赖昂写了一封长长的信，以谢绝这次约会。这个时候，她的理智将欲火压下去了，认为往事如烟已成为过去，他们要为各自的幸福着想，所以现在不该相会了。信写好了，她这才想起不知道赖昂的地址，无法投寄到他手里。她犯愁了一阵，只好决定明天赴约，将这封信亲手交给他。

15 再入泥潭

第二天，赖昂早早地打开窗子，在阳台上一边低声哼着曲子，一边把他的黑色皮鞋擦得闪闪发亮。接着，他将所有的香水统统洒在手帕上；将头发打成卷儿，再弄散了，这样就更潇洒更自然了。他穿上白裤子、精致的袜子、绿燕尾服，这样一来更显得风流倜傥了。

他点上一支雪茄，一遍又一遍地看钟。出门游荡过三条马路，心想该是时候了，他便压抑着急不可待的心情慢腾腾地朝教堂走去。

见面之前，他给爱玛买了一束鲜花，这是他第一次为女人买花。他步入唱经堂转了一会儿，仍不见他的情人的影子。

最终，爱玛还是来了。只见她披着一件黑色的小披风，这反而使失去血色的脸儿更显得异常苍白。她快步走过去，将那封信快速递给赖昂，然后急忙走进圣母堂，跪下来祷告。

赖昂对她一时的虔诚感到十分气恼和不耐烦。

爱玛努力在克制自己，不让心猿意马扰乱了这圣洁的祈祷。她祷告什么呢？哦，她企望上天能迅速帮她作出决择。眼看着贞节就要保不住了，她只好求助于圣母、圣子、圣灵了。

的确，她现在心乱如麻，真的不知道自己怎样做才好。

等待她的赖昂却在一旁急得咬嘴唇，直跺脚。

祷告完毕，他挎起爱玛的胳膊就走，连宝塔也顾不上看。

“我们这是去什么地方啊？”

他不回答爱玛的问话，只是挎着她疾步往前走。广场上有一个淘气的男孩子在玩耍，他就冲那孩子喊道：“去，给我找

辆马车来！”

那孩子居然听从了他，像皮球一般蹦蹦跳跳地去了四风街。这时，赖昂和爱玛面对面地默默地待在那里，两人都不禁有些尴尬。

爱玛说：“ 啊，赖昂！我不知道真的……我该不该…… ”这话说出口时，她先是故作媚态地娇声娇气，随即又摆出一副矜持、严肃的神态。她又说：

“ 这样做很不好啊，你知道吗？ ”

“ 有什么不好？在巴黎就是这样的。”

赖昂的这句反驳，对于一直向往巴黎的爱玛来说，便是最有说服力的了。

马车总算来了。她几乎是被赖昂推上了车子。

这车子顺着大桥街走下去，一直走过艺术场，又过了拿破仑码头、新桥，再穿过拉·法耶特十字路口，继而沿着河边的碎石子路前行……

马车夫不明白，这两个乘客究竟发的什么疯，一个劲儿地走呵走的，毫无目的，把两匹驽(nú)马累得浑身上下直流热汗。他呢，也是又饥又渴，又累又愁，差点儿就要哭出来了。

大约六点钟的光景，马车停在保如瓦新区的一条小巷里。有人看见一位戴面纱的妇人从车上匆忙下来，头也不回地急急走着……

她总算气喘吁吁地赶回客店，但是已经晚了。车夫伊外尔等了她将近一个多小时，仍不见她回来，他就只好出发了。她匆匆忙忙收拾行李和其他东西，心里升起了那种由于犯奸而胆怯的感觉。然后去结了帐，便赶紧雇了一辆轻车，颠颠簸簸地追了好久，才赶上了伊外尔驾驶的那辆 ” 燕子 ”。

车到家门，她远远地看见女仆人全福站在马掌铺前眺望着。

伊外尔勒住马之后，女厨子踮起脚，凑到车窗上，急迫而又有些神秘地说："夫人，有急事，你得马上到药剂师家去一趟。"

包法利夫人走进药房，只见郝麦一家乱哄哄一片狼籍。药剂师暴跳如雷，大骂小伙计玉斯旦的过失，责怪他不该到药房去拿放在砒霜旁边的锅子做果酱。郝麦夫人合起双手嚷道："上帝呀！砒霜？你简直要把我们统统毒死啦！"

包法利夫人听了，心中不禁一颤。

她问郝麦有什么急事要对她说。郝麦只顾大发脾气，被她催问了好几次才告诉她："噢！夫人，我怎么对你说呢？是个不幸的消息，你的公公死了！"

58 岁的老包法利，当时在都得镇的一家咖啡馆走出来，便倒在门口的街上就长眠不起了。他的死，使查理和他的妈妈很悲伤。尽管如此，查理还是想让爱玛快乐些。当她将赖昂送给她的二月蓝放在壁炉上时，他还将自己哭红了的眼睛凑近那束花，轻轻嗅着花的香味说："真好看，真香！"

她赶紧把这束花插到一个水杯里，还撒谎说这是一个要饭女人卖给她的。

又过了一些时日，那个布商勒乐来了。他是来向查理来索要欠款的，同时又百般殷勤地讨好包法利夫人，又是送衣料又是量尺寸。

对于借款和票据问题，查理压根儿就不想让他母亲知道。他的妻子又不信任永镇的公证人居由曼，于是查理自然而然地想起了赖昂·都普意。这一下，正中爱玛下怀，她便乘机说她要去卢昂请教赖昂先生。查理呢，还吻着她的额头说："你真好！"

第二天，爱玛便乘"燕子"去了卢昂。

在卢昂，她一住就是三天。这三天是充实、美满、辉煌的

三天，是真正的蜜月呢。他们住在码头附近的布劳涅旅馆，在里面肆意寻欢。到了黄昏，两个人就秘密乘了一艘游艇，去一座小岛上用晚餐。他们仰卧在草地上，躲在白杨树底下没人瞧见的地方拥抱、接吻。他们巴不得效仿鲁宾逊，在这个小小的世外桃源中生活一辈子。

有一回月夜出游，那月光幽婉动人，充满诗意，爱玛便情不自禁地吟唱起来。船儿仿佛在星云之中漂荡，那月色溶溶使得她恍若仙女。赖昂就坐在她的脚边，手指无意间碰到一条深红的缎带。船夫看了看那缎带，说：

“噢！这也许是前一天那伙人丢下的。一群年轻的荒唐鬼呀……其中有一位先生，长得又高又漂亮，留着小胡子，特别风趣。他们叫他什么来着——哦，阿道耳弗……道道尔弗……差不多就是这个名字吧。”

爱玛一听到这儿，身上马上就颤抖起来。

赖昂便问她怎么了，她回答说大概是夜晚太冷了。那老船夫哪里晓得她的心事，他依然慢悠悠地添了一句：“看样子，那些女人们迷恋着那男子呢！”

……

又过了好些日子，赖昂·都普意因迷恋爱玛欲火难耐，终于在一个星期六早晨悄悄溜出事务所去了永镇。

在山顶上，他远远地望见那盆地教堂的钟楼，那钟楼上用马口铁做的随风旋转的旗子。这竟然使他产生一种荣归故里的感觉，心里充溢着兴奋和骄傲。

他去敲包法利家的门。查理似乎对他的来访感到高兴，但是却一整天都呆在家里哪儿也没去。

第二天，他们的约会成功了。在花园后面的小巷中，他与她隐藏在一把雨伞底下。当时正下着暴雨，电光闪闪。又是那

样的情意绵绵，又是那样的难分难舍。要分手时，爱玛在他的胸前扭来扭去，哭着说："我宁愿去死！"

虽然他已经走了，却又回来抱吻她。她说她要想一个与他长期相会的办法，至少每星期有那么一次。

那是什么办法呢？

你瞧，爱玛又对弹琴有了兴趣。她弹得很生气，而查理却根本听不出其中有什么差异，还在旁边一个劲儿地叫好。她便瞪了他一眼："好什么？我的手指像生了锈一样。"

生了锈？生了锈怎么办？再学一学吗。

又过了一天，查理回家来，带着一副狡黠(xiá)的神情，望了她半天，说慈悲修道院有一位女教师，弹钢琴颇有名气。

爱玛耸了耸肩膀，从此连琴也不弹了。

然而，每当她从钢琴旁边走过时，便有意让查理听见她的哀叹："唉！我可怜的钢琴！"

药剂师知道这件事后，就大大责怪了查理一番。

查理又能怎么办？他只好小心翼翼地说："要是你愿意，就进城去学钢琴吧，偶尔去一次也不会有太大的破费。"

他根本就想不到，这样一来爱玛便有了名正言顺的机会每周一次去会她的情人了。

16 反复无常

每个星期四清晨，爱玛便悄无声息地爬起来，迅速穿好衣服，精心梳洗打扮。她生怕弄醒了查理，以免让他再说上几句闲话。

七点一刻，她就去了金狮客店，在那里坐上伊外尔驾驶的“燕子”。

到了城门口，她便下车。她低着头贴着墙跟走，戴着黑面纱，脸上漾起愉悦的笑意。冷不丁转过一条街，她就看见一个潇洒的男子待在人行道上，那正是赖昂·都普意。

赖昂便装作谁也没看见似的，径直往旅馆走。她跟着，进旅馆，上楼，开门进屋。然后，当然是热烈的抱吻啦，是滔滔不绝的情话啦，是柔情蜜意的欢笑啦，温柔呼喊情人的名字啦……

那床，是颇具象征意味的桃花心木做成的船形。天花板下低低垂挂着素红的绸缦帐，和爱玛的棕色头发、白皙的皮肤和羞答答的脸蛋，相映成趣。这对情人就在爱之海上荡舟，荡得神魂颠倒，忘乎所以。

的确，冒着风险幽会的情人，都会有一种在大风大浪里荡舟的感觉。这种感觉可不仅仅是温馨甜蜜，那潜伏的危险孰(shú)大孰小只有鬼才知道。

她性情多变。时而快活，时而暴躁，时而吟唱，时而沉默，时而热烈，时而冷淡，惹得赖昂的欲念层出不穷。她的风情万种，使得赖昂觉得魂魄离开了自己。他情不自禁跌坐在她面前的地上，双肘支在膝盖上，仰起脸笑吟吟地注视着她。

她朝他俯下身子，甜蜜得唧唧哝哝地说："别动，别说话，就这样默默瞧着我呀，瞧着我！舒服极了！"

她觉得，从情人眼睛里有什么流出来，甜甜蜜蜜地流进她的心里了。

她把赖昂叫作"孩子"。她一遍又一遍地问："孩子，你爱我吗？"然而，她还没有听见他的回答，他的嘴唇马上就封住了她的嘴……

临到分别的时刻，她伸出双臂，猛然搂住他的头，急促地连连吻着他的前额，终于喊了一声"再会"，就快速奔下楼去。

她坐在车上，久久地望着城里的灯火。情到真心处，她就跪在垫子上，茫然对着离去的方向，呜咽着："赖昂！我的赖昂！"然后，她又痴了一样送上绵绵情话和徒劳的飞吻。

唉，难道这就是恋爱吗？恋爱！

不用说，"燕子"一到星期四，就总是晚点。回到家后，爱玛又经常是面色苍白，心神不宁。

更不用说，一到约会之际，爱玛又总是忧喜交加，柔情蜜意。她担心有那么一天，赖昂突然会甩掉了她。因此她时常搂着他的脖子，极其温柔而又愁苦地说：

"唉！你呀你，你早晚会离开我的……你会结婚……你要跟别人一样的。"

他便问："别人？你指的谁？"

"还不都是男人！"她娇嗔地叹一口气，推开他说，"男人，全都是些没心没肺的家伙！没良心的男人！"

有一天，她忍不住要试验赖昂的妒忌心，或许是由于一种令人莫名其妙的欲望，她告诉他：从前爱过一个男人。随后，她又赌咒发誓说没有一起上过床。

赖昂相信了她，问起那男人是干什么的，她说是她的朋友，

是一位船长。

她知道，男人生性好勇斗狠，这种事可以预测出她究竟有多大的魅(mèi)力。

的确，像她这样的女人，不且拥有让男人们着迷的魅力，而且有着处乱不惊，随机应变的能力。

一天晚饭后，查理一脸的幸福和悠闲，听妻子为他弹奏圆舞曲。突然，他像想起什么似的，冷不防问道："教你弹琴的，是朗玻乐小姐吧？"

"是的。"她回答得十分自然。

"嗯！可是，我昨天碰见她的时候，"查理说到这儿，眼中露出奇怪的神色，"我跟她提起你，但是她说她不认识你呀！"

这时她的脑子里轰然一声，仿佛遭了雷击。可是，她仍然能够装出没事人似的，神色自若地说："噢，大概是她忘记我的姓名啦！"

查理又说："说不定在卢昂，也许有几个叫朗玻乐的小姐教人弹钢琴吧？"

"很有可能。"她很会见风使舵，居然还找出一张由音乐教师费莉西·朗玻乐小姐签名的学费收据来。

后悔的反倒是查理，他觉得不应该和她聊这些，好好地听她弹琴该多好！

然而，谎话又能欺骗多久呢？即便是铁鞋，也总有磨破了露出脚趾头的时候。

就有那么一天，受查理之托为爱玛捎去厚披肩的布尔尼贤先生，来到卢昂按图索骥(jì)似的打听包法利夫人，可是那家客店的主人却说她很少来过。

但是又有一天，布商勒乐在布劳涅旅馆意外地发现，包法

利夫人挽着书记员赖昂的胳膊走出去。他看出她害怕了，当然是怕他张扬出去了。然而，他才不那么傻呢。他要趁机向她要账，他知道怎么做才可以使自己捞到一大笔好处。她正在窘迫之中，被勒乐唆使着不得不卖掉了包法利家的一处房产。

房产的事，终于导致了这一家婆媳之间的一场大吵大闹。结果查理的母亲将儿媳递过来的代理书扔入火中，接着便是儿媳尖厉、响亮而持续的笑声。

爱玛又一次精神失常了。老太太耸耸肩膀，冷笑着说道：“又是假装样子！”可怜的查理左右为难，到头来，只落得两边吃力不讨好的局面。

老太太离开他们家时，对儿子说：“你不必送我啦。我知道，你爱她，胜过爱我，我不怨你！这是天性。反正，你往后瞧着吧，好不了！……”

应验的，果然就是老太太的这句话。

又一个幽会的日子到了，爱玛和赖昂在旅馆的一个房间里闹腾得不可开交。她又是笑，又是哭，又是唱，又是跳，又是要香烟吸，又是要冰镇柠檬水喝。赖昂既嫌她太过于放肆，又觉得她妖艳迷人、秀色可餐。

爱玛已经不是原来的爱玛了，她变得好贪嘴，爱受刺激，喜怒无常。和赖昂在街上散步，她敢于昂着头，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不过，偶然一想到罗道耳弗·布朗皆，她便不由地畏缩和沮丧一阵。

尽管如此，爱玛的胆子还是越来越大了。有一天夜晚，她居然私自留在卢昂不回家了。家中的查理急得满头大汗，一时不知怎么办才好。小白尔特由于没有妈妈不肯睡觉，抽抽噎噎(yē)地哭得很伤心。就连郝麦先生也走出药房，和玉斯旦一起朝大路尽头张望着。

等到 11 点钟，查理实在等不住了，便急匆匆地奔向卢昂。凡是可能找到夫人的地方，他都去了，但都没有找到。一直到了天亮以后，她终于在皮缰街的一头出现了。

查理便猛地扑上前去抱吻她，随后又紧紧问道：“昨天你怎么没有回家！”

“哦，我生病了。”

“什么病？怎么会这样？你住在什么地方？”

她摸摸额头从容不迫地回答说，她住在音乐教师朗玻乐小姐家，就这么搪塞过去了。有了这么一回，她反而更加无所顾忌了。

她只要想去看赖昂，便随意找个借口就去了。她满不在乎地到事务所去找他，惹得他的上司也很不满意。她要求他穿上一身黑，下巴留着效仿路易十三的小胡子。她还要他回回报告自从上次幽会以来他都做了些什么。她的随心所欲，他必须接受才行。现在与其说她是他的情妇，倒不如说他变成她的情妇了。

他也常去永镇看她。有一天，他在金狮客店偶然碰到了药剂师郝麦。郝麦拉拉扯扯地硬是将他弄到诺曼底咖啡馆，一边吃喝谈笑，一边就大谈特谈女人——棕色的，白色的，黑色的，好不令人惬意！

他好不容易才脱开身，发现他的情妇早已百般焦灼，似乎等得很不耐烦了。

一听到药剂师，爱玛立刻恼火透了。哼，两个人在一起吃喝，冷落的是谁？于是，她转过身去不理赖昂。赖昂只能拉住她，双膝跪下来求饶，露出一副撒娇的可怜模样。她便站直了身子，一双火辣辣的大眼睛严厉地注视着他，继而又泪水模糊了。

郝麦的一再纠缠，爱玛的忿怒和诱惑，将赖昂折腾得头晕眼花。他感到自己十分疲倦，而且软弱得不如一个女人。

既然爱的大浪过去了，那么爱的低谷还会远吗？

于是他们的谈话越来越与爱情无关，似乎只是离不开花儿啦、诗歌啦、月亮啦、星星啦……他们想要抓住那极其销魂的过去，可是办不到了，那种感觉像风儿似的消失了。唉，你再也抓不住它了。

爱玛不能不觉得，此时正有一种莫名的危险正向自己逼近。她与他做爱的时候，显得分外心跳，特别情急——脱衣服，说脱就脱，一丝不挂，光溜溜地像一条蛇，然后光着脚走到门边，看那门关好了没有。然后，面色苍白，神情肃穆的她便默默地贴着情人的胸脯，浑身上下抖个不停。

赖昂搂抱着她，在那冷汗淋漓的额头上，在那抖抖瑟瑟的红唇上，在那心神不定的瞳仁中，他感觉到似乎有什么东西异乎寻常，悲悲切切，迷迷离离，不知不觉地滑进两人中间。这不是一种好的感觉，它迟早要将一对情人分开的。

他不敢想象，她到底都爱过谁。不错，他还是拜倒在她的石榴裙下，但是他已经没有以前那样投入了。他甚至有一点害怕了，渐渐开始反抗她那一天强过一天的统治。他甚至尽力想着不去爱她，然而一听到她的小靴咯噔咯噔由远至近，他的心就又把持不住，如同一个醉鬼见了烈性酒似的顿时气馁了。

爱玛真的加强了对爱情的统治。她开始关心赖昂的衣着打扮，举止言谈，直至视线的缠绵与否。她将怀里的玫瑰抛到他的脸上。她把圣母像挂在他的脖子上，祈祷神灵保佑两人爱到永远。她小妈妈似的打听他的朋友啦，琐事啦，这个那个啦，又不停地对他指指点点。然而，不知怎么回事，她反而与赖昂越发有了那种同床异梦的感觉。她对自己说："天哪，我是爱

着他的呀！可是……”

那又怎么样，反正，她总是忧愁、苦恼。放荡所造成的花费，又变为一个红脸秃顶的讨债人，上门来催逼她。这家伙同布商勒乐一样令人讨厌。

烦恼的时候，她时常独自一个人待在屋里，几乎一丝不挂地躺在床上。她不让丈夫睡在她的身旁，硬是将他赶到三楼的一间小屋里去。她看荒诞不经的小说，睡梦中便会出现杀人流血的情景，吓得她尖声大叫。查理闻声慌忙跑来看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但得到的回答却是：“走开！走开！”

可怜的查理只好走开。爱玛又孤零零一人陷入黑暗之中。一想起赖昂，她便觉得欲火烧身难以自己，又是心跳，又是气喘，又是发冷。

幽会的日子成了她的节日。为了偷情的欢乐，为了奢华的生活，她的钱财消费让赖昂越来越感到窘迫了。甚至，她连自己的父亲送给她的结婚礼物也拿了出来(6把镀金的小银钥匙)，让赖昂拿到当铺去换钱。他虽然害怕会连累自己的名声，不愿意去，但是又不能不去。现在，他愈发觉得该和爱玛分手了，因为现在有许多事情都让他受不了，何况已经有人给他的母亲写了一封长长的匿(nì)名信，将他的奸情毫不留情地抖露出来了。

为了惩治儿子爱情深处的妖妇，老太太将此事告知他的上司都包卡吉律师。律师处理这种事再精明不过，他立即找赖昂谈了一阵话，希望他悬崖勒马，否则，这种私通的丑闻一定会误了他的前程。赖昂吓坏了，就发誓再也不去见他的情人。

此时，他自然想到自己的名声、功利、婚姻和一辈子的幸福。在即将掉进深谷之时，他不能不紧张起来。是的，他退缩了。

然而，幽会依然难以断绝。当爱玛再次呜咽着贴上他的胸脯时，他心里就感到一阵厌烦，再也没有那么强烈的性欲了。彼此之间没有不熟悉的地方，于是一点新鲜感也没有了。在床上颠鸾倒凤，如今已经不再又惊又喜，男欢女爱。他对她腻味了麻木了！她又何尝不是如此！

恋爱，做爱，就好象那开了瓶的酒，时间长了就会变质，总有天会索然无味。只有偷情的感觉依然存在，那大风浪里荡舟的惊险历程还尚未结束。

情海无常，那么会不会打翻了爱情之舟呢？

17　自食恶果

赖昂·都普意十分忧虑：怎样才能把包法利夫人甩掉呢？

后者也是异常敏感的女人，她当然知道将要发生什么事。但是她怕，没有勇气作出分离的决择。她恨，觉得赖昂欺骗了她，骗去了她最真诚而宝贵的情感。她甚至期待着一个意外的灾难降临，好把她和他活生生地拆开。

在写情书给赖昂的时候，她依稀看到的是另外一个男子，他举止不凡，风流倜傥，从那个虚无缥缈的淡蓝色天国凌空而来，一个无比销魂的热吻就将活活的一个她掳走了。这些没完没了的说不清道不明的爱之遐(xiá)想，简直比恣意放荡还要使她感到身心疲惫。她心力交瘁，不想活下去了。

四月斋狂欢节那天，她不回永镇，却去了化装舞会。跟着那疯狂的双管喇叭的响声，她玩命地跳了一夜。当她认出周围的一些伴舞者，不过是些下层社会的人们时，她就晕过去了。当她苏醒后，便脱去服装，摘下面具，就马上离开赖昂匆匆回家去了。

家中，到底有什么在等待她？

等待她的是一张法律公文。那上面明明白白写着："限于24小时内……偿还全部的8000法郎……过期不付，当即依法执行，抵押其全部家产及衣物。"

万般无奈，她只能去找那无比贪婪的奸商勒乐。勒乐望着这只颤抖着的小鸟儿，心中顿时充满了恶毒的快意。他才不会帮她呢，他要的只是钱！她流着眼泪哀求他再宽限几天，然而他却恶狠狠地答道："管我的屁事！"

如今只有去卢昂了。她去找她知道姓名的银行家，得到的回答不是旅行去了就是下乡了，而能够找到的就笑呵呵地不肯借钱。

下午两点，她找到赖昂的住处，敲门敲了许久也没有人来开。最后，这小子沉默不语露面了，却不让她进屋，还是将她带到了布劳涅旅馆的那个房间里。

两人只是面对面地坐着，许久都沉默不语，一动也不动。爱玛的双眼眯缝着，闪射出淫荡的挑逗的光芒。这使他仍然心乱神迷浑身发热，于是他便说要去找一个大富商的儿子借钱。

她盯着他，盯着他，难道是猜出了他在说谎吗？

他便羞红了脸，慌忙站起身说："心肝，假如下午三点我还不能回来，那你就不要再等了。对不起，再见！"

他就这样滚蛋了。

她傻了似的在屋中一直等到四点钟，终于异常艰难地扶着墙站起身，迈着机械的步伐回永镇去了。

现在，高贵、奢华、快乐，都不知不觉地离她远去——包法利夫人从浪峰跌入深谷了。现在的她已经一贫如洗，连最后的五法郎也全部丢给那个瞎眼乞丐了。

第二天早上九点多钟，广场上便有贴出来的大幅告示。那上面写的是什么事？人们围着它议论纷纷。小伙计玉斯旦走上前去要撕那告示，被乡警上去揪住了他的衣领。女仆人全福也慌慌张张地在门口撕下一张黄纸，那上面赫然写着：出卖包法利家的全部动产……

唉，爱玛·包法利的肆意消费，现在总该算是结束的时候了。

她一下就愣住了。手足无措。还是全福提醒她，去求一求公证人居由曼先生。她听罢，就立即穿上她的黑外套去了。

天色阴沉沉的，空中飘着一些零零星星的雪片。

居由曼先生正在悠闲地用早餐。她一见到他便迫不及待地向他述说奸商勒乐对她的诱惑和敲诈，述说如何借债又如何落到如今这个地步。公证人一边撕咬着排骨肉，一边漫不经心地听着，时而插进一两句无关痛痒的话。

等到她一脸窘色说出来借 1000 艾居的时候，居由曼先是闭紧了嘴唇，随即声称自己现在没有能力帮助她，十分抱歉。后来便打起另外的主意了。

他伸手握住她的小手，贪婪地吻着吻着，又恋恋不舍地将那手搁在自己的膝盖上，反复玩弄着，尽说一些肉麻的话。她实在受不了，便跳起脚来叫道：“先生，我在等着！”

“等什么？”公证人的脸色刷的一下子变白了，嘴唇哆索起来。

“那笔钱，等你借给我！”

“哦哦，可是……”他已经欲火难耐了，顾不得体面了。他一下子跪下来，接着用发颤的声音说：“我爱你！求求你……”

她的脸腾的一下子就变红了。她感到有一只胳膊象蛇一样爬过来，缠住了她的腰。于是，她拼命挣脱出来，一边往后退一边喊道：“你丧尽天良！你趁人之危！我是落难的可怜人，但是我决不卖身！”

说完她便急急地逃出去了。

不断袭来的磨难和绝望，使她又气又恨又急，也使她从来没有这样维护过自己的尊严。她就这样回到家，失魂落魄地问自己：“谁来救救我？”

她想着想着，便又跑到税务员毕耐家去求助。她在毕耐面前喘息着，胸脯忽上忽下地起伏着，那神情是动人的，柔顺的，

又是可怜的。不远处就有两个娘们儿尖酸刻薄地议论："瞧，她是不是在勾引他？"

不久，她们看到包法利夫人突然向公墓跑去，不知要去干什么。其实，她是去奶妈罗莱家。

她倒在罗莱家的床上只是哭，什么也不说。后来，她的双眼直盯盯地瞪着天花板，目光呆滞，像一个白痴。终于，她又有了以前那种快被淹死的感觉，又想到了求救。记忆之中，仿佛很久以前……和赖昂……唉，是昨天哪！赖昂肯定会弄到钱的，不过，他是找不到这里的呀……于是，她立刻翻身坐起，吩咐奶妈去把赖昂领到这儿。她又以为赖昂此时到了她家……于是，她依稀看见自己将三张支票扔到奸商勒乐的书桌上……过后，再编造一番鬼话哄骗丈夫查理。不过，编什么鬼话？

奶妈去了很久，也不见回来。爱玛在院子里转来转去，累得坐在一个小角落里。仿佛过了一个世纪似的，终于听到栅栏门嘎吱吱的响声，她便一跃而起，然而得到的回答却是："太太，你家里没别人。老爷在哭，在喊你找你。"

爱玛听了，一言不发，喘着粗气死死地盯着奶妈，那神情真让人感到恐怖。奶妈以为她疯了，吓得直往后退。突然，只见这夫人用手拍了一下自己的前额，叫了起来。其实，这时她是想起了罗道耳弗·布朗皆。

现在，爱玛·包法利一路向罗道耳弗的庄园奔去。路旁的一草一木，都使她产生一种久违了的感觉，仿佛初恋的情形又在重演。柔和的风缓缓地吹着，冰雪在消融，树梢上有水不断地滴落在这可怜的妇人脸上。

她还是像以前那样推开院门，在乱吠的犬声中穿过走廊，又站在那个曾经熟悉的屋门前喘息一阵，定一定神，似乎是在祈祷什么似的，然后终于鼓起勇气推开屋门走了进去。

那个曾经在书信中扬言去旅游、永别了的男人，此刻正坐在他家里的壁炉旁，悠然自得地抽着烟斗，见到爱玛惊讶得跳了起来。

……她倒在了他的怀里。又是一些已经变了质的情话……

三年以来，他始终小心翼翼地躲避着她。不料，现在她又投入他的怀里。她做出千娇百媚的神态，仰起可爱的脸庞，将头一动一动的，比一只动情的母猫还要柔媚。

他把她抱到膝上，用手背抚摸她那光滑的头发，又低下头去用唇尖轻轻吻她的眼睑。他问："你哭着来的，为什么？"

她忍不住哭了起来。他抱着自己过去的小情人，实在抑制不住淫欲了。他以为她的情欲也在迸发，便把她的默不做声当成害羞了。三年来的躲避顷刻间化为乌有。他叫道："啊！原谅我，我的小心肝！我爱你，永远爱你！你怎么啦？快告诉我！"

说着说着，他就跪了下来。

"好吧，布朗皆，我告诉你，现在我破产了。你得借我 3000 法郎！"

他听着，缓缓立起身来，表情也慢慢变得严肃了。

她急切地讲了下去……可是这又有什么用？他的脸色渐渐苍白，明白了：她来这里并非是为了爱情，而是为了借钱！

摧毁爱情的方法很多，不过，此刻能将爱情连根拔起的疾风骤雨却是金钱！

实际上，长年累月的淫荡，已经使他囊中羞涩了。不论是爱或者是不爱，他都狠心地说："我没钱。"

她气昏了，怔怔地望了他几分钟。机械地重复着："你没钱……你没钱……"

是呵，早知如此，又何必当初呢。

她看得出来，尽管他囊中空虚，但绝不是没有钱。一所庄园，几座田庄，几片森林，不都是他的吗？所以他能骑马打猎，或是远游巴黎……她顺手抓起壁炉上的两个衬衣纽扣，叫道：“就是这顶小的玩艺儿，也能换成钱的。呸！我决不稀罕！”

说完，她将那两个小纽扣甩出老远。系纽扣的小金链碰到墙上，断了。

她伤心至极，悲痛至极，就连说话的声音也不住地颤抖：

“为了得到你的一个微笑，听到你的一声谢谢，我曾给过你一切。你勾引我，在我身上纵欲，使我沦落到这种地步，而你却没事人似的坐在扶手椅里吸烟。是你毁了我！就在这间屋里，就在这块地毯上，你跪在我的脚下说什么来着？你信誓旦旦，说永远都会爱我。你刚才还在吻我的手，说你爱我；我的手现在还热乎乎的。可是，我过去是多么爱你呵！我做过多少次最美丽最甜蜜的梦呵！是你的信，你的信！一下子撕碎了我的心。你……你……你现在要抛弃我了，就因为要破费 3000 法郎！”

那狼心狗肺的东西听了这一番话，既没有动情也没有羞愧。他冷静得如同一张盾牌，冷冷地说：“ 我没钱。”

她不清楚自己是怎么走出那罪恶的庄园。天和地都在旋转，墙和门都在摇晃。她跌跌撞撞，在门锁上碰裂了手指甲，眼看自己就要跌倒，只得扶着什么东西站住了。她回过头去看那窗子、那门，一切都无动于衷地关闭着。她怔怔地呆在那里脑子里一片空白，感觉不到自己还活着。脚下的土地比水波还要软，犁沟在她眼里成了悄悄地挤压过来的滔天大浪……不知怎么的，她又恍恍惚惚看到自己的老爹、儿时的快乐时光，还有奸商勒乐、色狼布朗皆、背叛了爱情的赖昂……的确，她觉得自己就要疯了，就要疯了。

天逐渐黑下来。乌鸦在飞。但乌鸦却是快乐的。

她茫然凝视上苍。天空中恍忽有一串火球出现，像闪亮的子弹在下降时炸开，每一个火球中都出现罗道耳弗·布朗皆的嘴脸……

她实在喘不过气来，胸脯就像要随时裂开似的。突然，上帝！这难道不是自我解脱的最好方法吗？

于是，她的脚步变得轻快起来。她跑着，微笑着。她的神态像是去参加向往已久的舞会。她兴冲冲地下了岭，过了便桥，又走过小路，穿过小巷和菜市，前面就是郝麦的药房了。

18 悲惨结局

包法利夫人来到那药房门前，此刻这里没有人。可是，只要轻轻按一下门铃，就会有人出来的。她却屏住气顺着墙根一直往后溜到厨房门口去了。

小伙计玉斯旦正要端着一盘菜离开，当他听到轻轻敲玻璃的声音时，便出来了。他惊讶地瞧着包法利夫人，觉得她像幽灵一样苍白而美丽。接着，他听到一声柔和又有感召力的低语：“钥匙，上头那把，我有用！”

“可是我得先向老爷回禀一声。”小伙计满脸的难色。

她便哄骗他，说不过是想找点药弄死老鼠罢了，它们吵得她无法睡觉，说用不着你去禀告，等会儿她自会去告诉药剂师的。就这样她拿到钥匙上了楼，来到药品库。她开了门，凭当初的印象一直走到第三排药架旁。原先郝麦对玉斯旦大发脾气时，她就已经清楚地记住那装砒霜的罐子了。她迅速抓起那个蓝罐拔去盖子，伸手进去捏了满满一把白粉，并一口吞了下去。

玉斯旦吓坏了，赶快扑上去喊道：“别吃！”

她很镇静地说：“别喊，什么也不要说出去，否则，当心连累了你的主人！”

说完，她心平气和地转身走开了。

正在四处寻找夫人的查理，看到爱玛回来了，想要同她谈谈。可是她说：“你明天再看吧，从现在起一句话也不要问！对！一句话也别问！”

然后她便合衣直挺挺地倒在自己的床上，心里想：死，并算不了什么！睡过去就一了百了了。

又过了一会儿，她心里很不好受，就呻吟道：“渴！我渴得厉害！”

查理马上端水给她喝，并关心地问她怎么啦。她什么也不说。她觉得自己喘不过气来，就让他打开窗子。这还是不行，她的头轻轻摇动着，一脸痛苦的神色。忽然她哇的一声吐了出来，那气味很特殊。做医生的查理立刻警觉起来，仔细查看她吐的脸盆底下，发现有白粒似的东西，这是什么呢？

他用手小心翼翼地抚摸她的胃，她便疼得忍不住尖叫一声，吓得他往后猛退了两步。然后，她就痛苦地呻吟不止，双肩不停地颤抖，手指痉挛着死抠着床单；那异常苍白的脸色渐渐变为淡蓝，大颗大颗的汗珠涔涔而下，牙齿格格打战；两只睁得老大的眼睛迷迷茫茫的，不知向四处张望些什么。问她到底怎么啦，她总是摇头，甚至还微笑了两三次。最后，她终于压抑不住自己，便浑身抽搐着低声号叫起来：“上帝啊！我太难受了！”

可怜的查理跪在她的床头，苦苦地哀求：“你到底吃了什么？看在上帝的份上，快告诉我！告诉我！”

他望着她，还是那么一往情深，可是她似乎没有看见。她用虚弱的声音告诉丈夫，书桌上有她的遗书。于是他扑过去，拆开信封，毫不觉得自己是在大声地念：“这件事任何人也不要怪罪……”

接着他用手揉揉眼睛，又继续念下去。猛然间他大声叫起来：“什么？来人哪！快救人哪！”

没过多久，左邻右舍全都知道了：包法利夫人服毒了！

查理神志昏乱语不成句，在药剂师等人赶来抢救夫人的时候，他靠着床沿痛哭。他说：“爱玛，爱玛！你这是究竟为什么呀？难道你不快活？难道是我的错？我对你可是尽心尽力了

啊……”

“是的……没错……你是好人！……你！”

她说着，将手缓缓伸进他的头发里。她这最后流露出来的柔情蜜意，使查理更加感到撕心裂肺。倘若他能代替她去死，那么他也是心甘情愿的。

小白尔特被女仆人带来了。孩子还不懂事，她穿着长睡衣，光着两只脚，绷着一张脸，看上去差不多还在做梦。屋里燃着蜡烛，使她想起新年或四月斋狂欢节的早晨。那一天也是早早就叫醒了她，让她接受礼物。于是她问道：“妈妈，那东西在哪儿呢？”

见大家不做声。孩子又说：“我怎么看不见我的小鞋鞋呀。“

孩子以为，这又是圣诞节，而她的小鞋里又会按惯例装满了礼物。她睁开眼，仍在壁炉上寻找着，问：“是不是奶妈把它们拿走啦？”

奶妈！这两个字突然使爱玛联想到自己的私情和不幸，这似乎是更烈性的一种毒药，令她脸白如纸，心疼欲裂。她神情异常地望着孩子，孩子被吓得直往后退。她要捏紧孩子的小手吻，孩子挣扎着不肯。

随后，她的病情发展似乎出现了一些缓和。卡尼外医生来了，马上用呕吐剂清洗爱玛的胃。她很快就吐起来，但最后吐的全是血。她牙关咬得更紧，而且四肢抽搐，一身棕色的斑点。摁摁她的脉搏，只觉得滑溜溜的犹如一根绷紧了的线，又好象一根欲断未断的琴弦。

大家都紧张得满屋乱转。郝麦先生大声叹着气。查理则用手绢捂住嘴，喉咙里呼呼乱响，眼泪流个不停，连后脚跟也在抖动。

……

终于，悲惨的仪式开始了。桌面上铺上了一条白饭巾，饭巾上面放了一只银盘，盘子里有五六个小棉花球，旁边是一个粗大的十字架，十字架两旁各点燃一支蜡烛……教士将一条腿跪在地上，正喃喃低语为爱玛祷告着。

爱玛仰面躺着，下巴抵住胸脯，两只可怜的手在床单上挪动着，脸色又平静又难看。她慢慢转过脸，一眼望见教士身上的紫飘带，忽然露出一丝笑容。哦，她又一次体会到了早年那种神秘的感觉，觉得自己很快就要进入无忧无虑的天国去了。

祷告完后，教堂的神甫布尔尼贤拿过一支用于祝福的蜡烛，试着放在爱玛的手心里，那象征天国的荣耀便与她同在了。但是，她的手指已经变得僵硬，合拢不起来了。假如神甫不帮着她拿，那蜡烛就掉在地上了。

此时，爱玛显得异常平静，脸色也不如先前那么惨白了。在场的人们都明白这种平静意味着什么。

爱玛望望四周，仿佛刚从梦中醒来一样懵懵懂懂的。她要来镜子，照着自己的面容，流了不少的眼泪才算作罢。她仰面长长叹了一口气，胸脯开始剧烈起伏起来，舌头完全伸到唇外而缩不回去了。她的眼睛仍在转动，好象是一对玻璃灯在闪耀，但渐渐地暗下去暗下去，终于熄灭了。

查理跪在她的面前，紧紧握住她的手。她的肋骨一抽搐，他的浑身上下就猛地一哆嗦。

此时，外面的人行道上忽然传来笨重的木头套鞋踢踢踏踏和手杖探地的沙沙的声音，一个沙哑的嗓音唱道：

小姑娘到了热天，

想情郎想得心酸。

……

忽然，爱玛象一具尸首遭了电击似的，猛一挺便坐了起来。她的头发披散着，凝定的眼睛睁得老大，茫然而专注地向前逼视着，喊道：

“瞎子！”

外面唱歌的人正是那个瞎子。她曾经给过那个乞讨的老瞎子五个法郎呢。于是，她竖起身来，脸上露出一种疯狂的、绝望的狞笑。她是不是看见老瞎子丑陋的脸？那老瞎子是不是仍旧站在黑暗中，就如同一个骇人的怪物？

谁也不知道。大家只见她又一阵痉挛后，便猛然倒下去。人们急忙围上来看时，她已经断气了。

唉！死了，这样一个女人！

而可怜的查理呢，还在人世间经受难以忍受的折磨。这些折磨，不去说它也罢。反正，他总也忘不了自己可爱的妻子。他总是痴呆呆地回想她的音容笑貌……

卢欧老爹一听到女儿服毒的消息，就像中风一样倒了下去。后来，他总算挣扎着去了永镇，但是一见到包法利家门前那块象征着丧事的黑布，这位可怜的老人便再次晕倒在广场上了。

丧事过后，永镇又一如既往，像一个懒洋洋的牧牛老人在水边睡觉。扛背猎枪在林中消遣了一整天的罗道耳弗·布朗皆，也回到他的庄园安安心心地睡大觉。那位将来很有可能成为司法界知名人士的赖昂·都普意，也逃避了情债睡着了。

活着的，死去的，仿佛都一样，就是不知道良心睡着了没有。

这会儿只有一个人没睡，那是药剂师的小伙计玉斯旦。他在月色下来到松林中间，跪在爱玛的坟头旁哭得上气不接下气。这好心的可怜的孩子，过不了多久就会被教堂管事兼守墓人赖基地布都瓦误认作爬墙来挖马铃薯的小偷。

有一天，查理在他的阁楼上偶然发现了爱玛丢掉的那封信。他从木箱夹缝中把它拿出来，打开细读道："拿出勇气来吧！坚强些！爱玛，我不想害你一辈子……"他不禁张大嘴巴愣在那里。他回想起那个时常来献殷勤的罗道耳弗·布朗皆，看着这封带着尊敬口吻的情书，还是尽量往好处想想。他自言自语："噢，或许他们是在搞精神恋爱！"

在查理看来，男子们不可能不爱慕他的爱玛。看见证据，他反而退缩了。他的妒忌，也若有若无。每一个男子，毕竟都想得到她呵！这样想来，他就愈发觉得她的可爱。他甚至不埋怨她死了以后还在破坏他的家业——他必须替她偿还债务，不得不把所剩无几的银器和别的家具一件件地卖掉。这都是她生前纵情挥霍的结果。

他们的女儿白尔特，现在也成了一个落难的小天使。孩子穿得破破烂烂，鞋子没了鞋带，罩衫从肩膀下一直撕到屁股。不过，她还是那样可爱，小脑袋一歪对人一笑，还是那么温文尔雅；那美丽的金发披落在粉红色的脸颊上，让当爸爸的看了好生喜爱又好生难过。

一见到孩子，查理就免不了就想念爱玛。他几乎夜夜都梦见她：他扑到她的面前……然而，他不是嘴在床上被碰出了血，就是空搂了一下怀中的灰尘。

又有一天晚上，查理坐在花棚下的长凳上一动不动，不知在想什么。大约七点钟的时候，小白尔特找爸爸去吃晚饭，看见他还仰脸靠墙坐在那里，闭着眼睛，嘴巴张着像是要说什么，双手握着一绺飘逸的黑色长发。孩子就喊："爸爸！走呀！"

没有回答。孩子以为爸爸在逗她玩，便上前轻轻推了他一下。他就倒在了地上，原来他已经死了。

他的老母亲经受不住这样沉重的打击，当年也去世了。卢

欧老爹瘫痪在床，于是孩子便被一个远房姨妈收养下来。后来，那位姨妈迫于生计，又将她送进了一家棉纺厂。

可爱而又可怜的小白尔特，在这变幻莫测的世界上艰难地生活着。又有谁知道她的未来是否真正幸福呢？